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2/VIII/2026 號意見書

事由：《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¹，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規定，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020/VIII/2025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和討論並獲得一般性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以第 043/VIII/2025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

¹ 法案修訂文本對其葡文名稱作出調整，將原法案名稱«Lei da actividade de restauração e estabelecimentos relacionados»修改為«Lei da actividade de restauração e respectivos estabelecimentos»。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李, 吳, 陳, 梁, 黃, 呂, and others.



六年三月十六日前完成意見書。

4. 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七日，十二月二日、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三月十三日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審議。
5. 提案人代表應邀列席了上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召開之各次會議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召開的會議，並在會議中應議員詢問提供了解釋和說明。其間，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顧問團隊透過技術會議等方式進行了技術磋商。
6. 在上述討論的基礎上，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一些修訂，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訂文本²，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建議。
7. 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項賦予的權限，已完成對題述法案的細則性審議，現發表意見。

二、引介及概括性審議

(一) 立法背景及目的

² 除非另有說明，本意見書引述的條文均來自該修訂文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checkmark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 提案人在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本法案時指出，“為優化公共服務的‘放管服’改革理念，貫徹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特區政府全面檢討多項與營商環境有關的法規，及聽取業界過去所遇困難及優化意見後，秉持‘放管服’改革的前瞻思維，在確保建築、消防和食物衛生符合相關要件的前提下，進一步放寬、簡化和完善現行同類場所的法律制度。為此，特區政府制定《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³
9. 作為特區政府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法律提案項目之一，《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在總體政府政策層面上承載著貫徹“加快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優化營商環境，營造‘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宜商環境和市場秩序”⁴的施政理念的意圖。政府計劃改進管制方式，在兼顧公共安全及秩序的前提下，盡可能放寬、簡化和完善各行業，尤其是多由中小企業所從事行業的准照審批條件及流程，以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及優化營商環境。修改相關法律法規的主要方向是：

- 1) 對於風險程度較低的經濟活動，取消行政審批制度的規管。

³ 行政法務司司長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的發言。

⁴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行政法務範疇 - 檢討修改特區營商法規》。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list of characters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2) 對於可適度簡化規範的經濟活動，由事先經行政當局審批的行政准照制度，改為事先通知行政當局的登記制度等簡化方式。
 - 3) 減省現時不必要的申請條件、文件資料和審批環節。
 - 4) 推進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及處理。
 - 5) 拓展一站式服務至更多涉及跨部門職能的行政審批事項。
10. 正審議當中的本法案即為在政府的上述總體政策驅動下對規範餐飲場所和酒吧執照的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進行深入分析的結果。
11. 餐飲行業歷來屬於須依法受行政監管的行業，這在世界範圍內屬於普遍性的立法慣例，以我國來說，不論是內地、香港特區、台灣地區還是澳門特區均無一例外。其最根本的原因無外乎事關廣大民眾的健康和安全，不適宜放任行業的經營活動。須以政府的監管介入確保食品安全以及食品經營活動的品質。比如國家商務部等九部門關於促進餐飲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2024)中明確將強化食品質量、落實食品安全設定為提升餐飲服務品質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首項及最為關鍵性的要求。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命令公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則明文規定，該法規的制定就是為了加強食品經營安全監督管理，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保障食品安全。所採用的方式則是對食品經營活動發出許可和進行備案。

12. 澳門特區一直在探索從立法上對於餐飲業務進行規管的合適路徑，主要是圍繞對於規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制度的四月一日第16/96/M號法令的處理。該法令在性質上是一個規範准照監管的行政性法律制度，其最初的適用範圍包括各類別和級別的酒店場所，以及被定義為酒店的“同類場所”的“透過收費方式向公眾提供在場所專門地點消費食物或飲料”⁵的場所，其包括餐廳、舞廳、酒吧、飲料場所、飲食場所⁶。
13. 第8/2021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對於該法律所規範的酒店業場所，以及開設在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及舞廳的發牌及運作，除個別條款外，終止適用四月一日第16/96/M號法令及相關的四月一日第

⁵ 四月一日第16/96/M號法令第四條。

⁶ 四月一日第16/96/M號法令第六條第一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三年後的第 27/2024 號法律則明文廢止了前述法令中關於酒店業務部分的所有規範條款，而該法令中關於“同類場所”的規範條款則暫時維持有效，但不再與設在酒店當中的各類餐飲場所保持關聯。

14. 由此所形成的規範局面是：設置於酒店內與設置於酒店外⁷的餐飲場所分別適用不同的法律。
15. 本法案延續上述的立法邏輯，建議制定一部適用於設於酒店外的各種餐飲場所業務的法律制度，並以其取代現行的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
16. 本法案所建議的法律制度仍然維持以行政許可制度對相關餐飲場所加以監管，但如理由陳述所說，為便利營商，以“放管服”理念，引入新的機制。
17. “放管服”理念包括三個方面的重要內容：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要以簡政放權放出活力和動力，通過優化營商環境帶動有效投資增加等舉措，用政府權力的‘減法’，換取市場活力的‘乘法’。要行之有效地管。無論是對新興產業實施包容審慎監管，還是對涉

⁷ 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七條包含有在酒店內從事同類場所業務的可能，這也意味著在酒店外從事業務同樣可能。



為之付出的不懈努力，相信在未来更加需要業界敬業自律，主動自覺嚴格把握好出品質量，創造舒適、乾淨的用餐環境，真正做好每一間店鋪自己的澳門美食，用心去做健康、衛生、精緻、有品味、有特色的美食，這樣才能吸引和留住更多的遠近食客。委員會呼籲和鼓勵眾多的餐飲業經營者和從業者自覺遵守法律法規的要求，這些要求的目的是為了逼迫或者懲罰，而是為了督促餐飲業界做的更好、更規範，從根本上是更加專業的指引和幫助，經營者越是重視守法意識，越會有利於促成和維護其良好的商業聲譽，相信最終會惠及自身、惠及整個行業。

(二) 法案的公開諮詢情況

20. 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稱，特區政府在修法過程中，除對上述法規作深入分析，亦聽取及收集了飲食業界過去所遇困難及優化意見。在細則性審議中，提案人應本委員會要求，就相關諮詢情況提供了書面資料，現將其內容實錄如下：

“為聽取專業團體及業界對《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下稱“法案”）的意見，法務局聯同行政公職局、市政署、旅遊局、消防局及土地工務局邀請澳門主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社團、餐廳業界團體、商會及澳門工程師學會於（2025年）6月30日至7月11日舉行了五場業界諮詢會。

出席的商會及社團包括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澳門中小型餐飲業商會、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澳門美食同業聯合商會、澳門連鎖加盟商會、澳門北區工商聯會、澳門中區南區工商聯會、澳門離島工商業聯合會、澳門中小型企业聯合總商會、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及澳門工程師學會，與會代表人數合共 53 人。

上述業界諮詢會主要交流了以下問題：

1. 簡化場所分類：建議新發牌制度以更開放的思維看待餐飲場所，容許以複合形式經營不同業務；
2. 重構發牌流程及簡化工程審批要求，並優化監管機制：例如放寬技術要件及減省價目表申報等；
3. 修改第 35/2011 號行政法規《電力裝置使用准照的發出程序》；
4. 修改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
5. 舊區內的餐飲場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21. 委員會注意到，法案所建議的主要內容切實反映了業界的一些重點關切，將政府的簡政放權意向與行業需求相對接，委員會一般性表示肯定和認同。

(三) 取消餐飲場所分類及重構統一定義

22. 現行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六條關於餐飲場所分類的規定如下：

第六條

(同類場所之分級)

一、同類場所分為下列組別及等級：

第一組 —— 餐廳：豪華、一級及二級；

第二組 —— 舞廳：豪華及一級；

第三組 —— 酒吧：豪華及一級；

第四組 —— 飲料場所；

第五組 —— 飲食場所。

二、第一組為提供主餐業務之場所，尤其係指國際上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家輝" (Leong Ka-hu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稱為咖啡屋 (coffee shop)、自助餐廳 (self - service) 及同類之場所。

三、第二組為以提供跳舞場地及提供飲料為基本業務並提供或不提供各種演出及膳食之場所，尤其係指國際上通稱為夜總會 (night - club)、的士高、舞廳 (dancing) 及歌舞廳 (cabaret) 之場所。

四、第三組為提供飲料主要是含酒精飲料業務之場所，尤其係指國際上通稱為酒吧及酒廊之場所。

五、第四組為以提供飲料為基本業務並可提供簡單膳食之場所，尤其係指稱為咖啡室 (café)、冰室 (geladaria)、餅店 (pastelaria) 及茶館 (casa de chá) 之場所。

六、第五組為提供膳食業務而設施及設備不符合可定為餐廳之規定，但符合規章所定最低要求之場所，尤其係指稱為粥麵店 (loja de sopa de fitas e canjas) 及飯店 (casa de pasto) 之場所。

23. 提案人透過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表示，“為便利經營者申請准照，建議場所分類由現行法例規定的五個場所類別簡化為兩大類別並調整發牌實體，即將原有的‘餐廳’、‘酒吧’、‘飲料場所’及‘飲食場所’合併為

Handwritten notes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咖啡", "舞廳", "酒吧", "茶館", "餅店", "冰室", "咖啡室", "粥麵店", "飯店", and a checkmark.



獨一類‘餐飲場所’”。

24. 十分清楚，不同於以往法令對餐飲場所的繁複分類，法案將從事餐飲業務的所有場所統一稱為“餐飲場所”，同時，不再對其作類別上的劃分。
25. 應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提供了實際現有的餐飲場所的相關資料，“目前，持有市政署有效飲食牌照的場所共 2,095 間、飲料牌照的場所共 183 間，合共 2,278 間，其對外提供場內飲食服務前，均須向市政署申領牌照，並於完成文件審批、裝修工程及通過現場驗收，且獲發臨時或正式牌照後才可向外經營。另外，日後餐飲場所還包括酒店外的餐廳及酒吧場所，相關場所現有約有 153 間。”
26. 本法案關於“餐飲場所”的定義與《酒店業場所業務法》中“餐廳”的定義規定相同，但在《酒店業場所業務法》中除“餐廳”外，還並列有“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和“酒吧”等類別。另外，從提案人提供的資料來看，目前是依法按場所的不同類別發出經營牌照，面對這樣的客觀情況，委員會關注雖然法案建議採用統一的“餐飲場所”定義，但將來是否可能仍會有需要在補充法規的層面再進一步將其細分為不同的場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林', '梁', '陳', '李', '黃', '王', '呂', and '江'.



類別？相反，如果不作此細分的話，又是否能夠照顧到市場當中實際存在的不同種類的餐飲場所之間的差異（比如酒吧與食品攤檔就存在較為明顯的差別），從而制訂出適應不同類別的餐飲場所的技術要件？

27. 提案人解釋，“法案將現行法例的‘餐廳’、‘酒吧’、‘飲料場所’及‘飲食場所’合併為獨一類‘餐飲場所’，原因是按現時社會情況，上述四類場所的業務相近，且在實際經營時，更多系屬複合經營的情況；在業界諮詢中提出有關概念時，業界亦表示認同及有相同建議。”
28. 關於酒吧業務，提案人解釋，“根據現行第 16/96/M 號法令的規定，酒吧以外的同類場所未被禁止售賣酒精飲品，而澳門特別行政區並沒有酒牌的制度，故不同類別的餐飲場所均可同樣地提供酒精飲品及其他餐飲服務。再者，現時已有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及禁止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
29. 提案人總結，“故經總體考慮後，為便利經營者申請准照，簡化場所類別及避免進行複合業務時衍生額外的牌照申請程序，法案統一‘餐飲場所’的類別。”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initials or marks below.



30. 提案人明確確認，“法案將現行法例的‘餐廳’、‘酒吧’、‘飲料場所’及‘飲食場所’合併為獨一類‘餐飲場所’，意味着將來再沒有餐廳或酒吧之分，故凡屬堂食的餐或飲的業務，均適用於餐飲場所准照。”
31. 按照提案人的上述回應，將來的餐飲業務經營者依據本法取得“餐飲場所”的准照後，可以於其同一場所內同時經營目前依法須分別申請相應的牌照才能經營的餐廳、酒吧等所有餐飲業務。
32. 委員會認為，這一立法舉措無疑會達到簡化行政手續、便利營商的目的，對於相關主管實體而言，同樣也將避免不必要的行政程序，對於政、商雙方皆為有利，尤為重要的是，雖然相關牌照的種類將只保留一種，經營方面卻可以包括多種形式⁹的餐飲服務，且不論其規模大小。
33. 為更清晰表述上述立法意圖，委員會建議相應改善法案行文，並獲提案人接納，詳情見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第 241 點。

(四) 舞廳的定義

⁹ 准照統一為餐飲場所准照並不妨礙商家按照其經營規劃將場所專門設為某些特定形式的經營業務，比如將其場所設為“酒吧”，主營供客人飲用酒精飲品，或設為“咖啡屋”，主營供客人飲用咖啡，或設為“茶室”，主營供客人品茶等，當然也不妨礙做幾種業務的複合經營。



34. 根據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法案對於現行法例規定的場所類別的另一項安排是，考慮到原有的“舞廳”的“運作模式有別於一般的餐飲場所，故維持為獨立一類。”即，“舞廳”是現行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中已有的概念。雖是如此，委員會仍然希望清楚了解，既然認為舞廳與單純的餐飲場所有所區別，為甚麼仍然建議將其納入旨在規範餐飲業務的本法案中一併規管？
35. 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現行第 16/96/M 號法令已將‘舞廳’與其他四類同類場所在同一層面規管，而從法案定義亦可見，‘舞廳’除了有專門向公眾提供聽音樂和跳舞的專有空間，亦一併提供餐飲服務，與‘餐飲場所’存在共性，因此，法案建議維持將‘餐飲場所’及‘舞廳’兩個類別在同一法案中規範，這樣亦有利於確保適用程序及規管制度的統一性。”
36. 應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提供了以下當前市場上舞廳經營的實際情況資料：

“根據旅遊局記錄，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共有 10 間場所持有舞廳准照(當中 3 間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已領取准照)，另有 1 間場所持有餐廳准照並同時獲准經營舞廳業務。這 11 間場所中，8 間位於酒店內 (即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前由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規管)，3 間位於酒店外（包括上述持有餐廳准照並獲准經營舞廳業務的 1 間場所；這些場所目前由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規管）。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期間，旅遊局共收到 30 宗舞廳准照申請、1 宗餐廳連舞廳准照申請，當中 29 宗申請已獲發出准照，2 宗申請已終止。上述 29 間場所中，21 間已終止營業/註銷准照。”

37. 法案最初文本關於“舞廳”的定義，不論是與第 16/96/M 號法令還是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中“舞廳”的定義相比較均不是完全相同，似乎將來設於酒店內和酒店外的舞廳會有所分別，尤其是本法案所指設於酒店外的舞廳按照條文的文字表述可以在場內完全不提供食物及飲料服務。委員會為此要求提案人就法案設想中的“舞廳”的定義和範圍作進一步說明。
38. 提案人表示，“因應法案已將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中的‘餐廳’、‘酒吧’、‘飲料場所’和‘飲食場所’一併歸類為‘餐飲場所’，循優化營商環境的政策方向考慮，法案亦建議允許舞廳准照持有人可在場所內提供享用食物和飲料的服務，而不需要另外申請餐飲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所准照。誠然，這與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對於位處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的舞廳（以下簡稱“酒店內的舞廳”）的規定不同。根據該法律，酒店內的舞廳可提供的食物僅限於‘已製作完成又或已預先烹調或備妥且僅以適當的小型家用電器加熱或完成最後製作工序，以供在場內享用的食品’，如利害關係人擬在同一空間同時經營餐廳及舞廳業務，須申請相應業務的准照。換言之，法案對酒店外舞廳可經營的業務範圍較《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對酒店內舞廳規定的業務範圍更廣濶。”

39. 提案人強調，“法案中‘舞廳’的概念與現行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中‘舞廳’的概念基本一致，但須指出的是，綜合多年來行業規管的經驗、市場狀況和社會發展，考慮到有關場所具有‘夜店’性質，故法案除保留舞廳的營業時間須聽取治安警察局的意見這一規定外，還加入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或逗留舞廳的規定。”
40. 針對委員會提出的關於酒樓、餐廳或卡拉 OK 場所設置舞台，或者設有演奏樂器或表演節目的設施及空間供客人娛樂等情況如何規管的問題，提案人回應，“考慮到中式酒樓、餐廳或卡拉 OK 場所設置的舞台、彈奏音樂或表演的空間一般僅作為輔助設施，支援餐宴或派對間



進行的活動之用，按上述立法取向，這些場所不需要同時領取舞廳准照，但須注意遵守本澳其他法律中關於公開影演項目、噪音等等的規定。”

41. 經上述討論，確定本法案所設計的舞廳定義包含有兩項服務：餐飲及跳舞（含聽音樂），即同一場所憑一個准照准許同時經營餐飲及舞廳業務。為更加清晰地呈現該立法原意，委員會建議改善相應條款的行文並獲提案人接納，詳情見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第 242 點。

(五) 主管實體

42. 根據提案人的介紹以及法案的規定，將現時開設在酒店外的五個類別的同類場所合併簡化為“餐飲場所”及“舞廳”，前者由市政署統一規管；後者則繼續由旅遊局作監管實體。
43. 應委員會就上述安排的原因的詢問，提案人解釋，考慮到舞廳雖然與餐飲場所同樣提供餐飲服務，但由於其設有“向公眾提供聽音樂和跳舞的專有空間”，其經營模式或者場所硬件設置方面與市政署管理的一般餐飲場所相比有其獨特性，故建議維持由旅遊局管理，而不考慮統一監管職權。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套制度去共同規範兩種情況。

47. 外賣食品活動方面，根據第 30/2021 號行政法規《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第一條第二款（三）項規定，該法規不適用於按其他法規須領有准照或許可的食品業場所。提案人明確說明，對於按照本法案規定獲發准照或登記證明的餐飲場所，即使同時兼營堂食及外賣業務，亦僅適用本法案進行監管。
48. 在行政許可方面，委員會留意到政府正在對規範特定經濟活動准照制度的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進行檢視，希望了解將來本法律與該法令之間的關係以及《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管制度》法案的立法構思概況。
49. 提案人向委員會表示，“為貫徹落實推進‘放管服’改革的創新理念、營造‘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宜商環境與市場秩序的施政要求，特區政府在《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對多項與營商環境有關的法規進行檢討，並將修改相關法規的工作列為重點立法規劃項目，當中包括第 16/96/M 號法令和第 47/98/M 號法令。

第 16/96/M 號法令和第 47/98/M 號法令分別針對澳門特區的不同業務及活動進行規管，而以兩項法令所定制度為基礎草擬的相應立法項目分別是《餐飲及相關場



所業務法》法案和《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管制度》法案，兩者的適用範圍沒有關聯。然而，基於兩項法案均涉及業務與活動的行政條件發出的監管，故特區政府在草擬相關法案的過程中，同樣以‘放管服’理念為核心檢視該等制度，以構建便民利商的新制度。由於兩項法案所涉的業務與活動均有自身特點，故不會以劃一方式規管，然而，遇有共通事宜，兩項法案亦是互相參考及協調處理方法。

《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管制度》法案將重新構建監管體系，視乎業務或活動的風險程度，並考慮其他現行法規對相關業務或活動所涉法益的保護後，將第 47/98/M 號法令所規管的業務或活動分為‘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放寬規管方式’以及‘維持或理順規管方式’三個類別。第一類不受法案規管，而後兩類則繼續由該法案規管。藉此簡化及完善對業務或活動的‘事前’監察。此外，將優化行政審批流程，經審視規管目的及各部門的職能分工，建議將若干相關業務或活動變更主管實體，同時將引入電子方式，拓展一站式服務的覆蓋範圍，進一步提升審批效率。”

(七) 引入登記制度與准照程序的簡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0. 經營向公眾開放的餐飲或舞廳業務均受行政條件制度規範。需要行政當局就利害關係人的訴求作出一項批准的行政行為，以便利害關係人可以從事相關場所業務。
51. 現正分析的法案，其標的正是規範有關的行政條件制度，規定有關的程序。一直以來，正如現行即法案建議廢止的制度所規定的那樣，餐飲場所及舞廳均須遵守為發出准照所定的行政條件。
52. 法案維持規定舞廳的准照制度，而餐飲場所方面，除准照制度外，在符合特定前提的情況下，現正審議的法案建議一個新的制度：登記制度。
53. 因此，我們可以說，關於舞廳，擬從事該等場所業務活動的利害關係人仍然需要獲取准照。
54. 至於餐飲場所，可按登記制度處理，只要是設置於實用面積不超過一百二十平方米的單位內，且符合法案第四條第二款兩項所規定的其中一種情況，即：(i) 無須進行任何工程〔法案第四條第二款（一）項〕或 (ii) 進行的工程獲豁免准照〔法案第四條第二款（二）項〕。對於後者（工程豁免准照），法案援引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建築法律制度》¹¹第七條第三款（三）項的規定，基於法律秩序的統一性原則，以該法律訂定及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工程准照制度。

55. 在實體意義上，不論是准照還是登記，均屬行政當局受約束的行政行為¹²。只要符合特定的法定要件，行政當局即針對具體個案作出上述的其中一項行為，該行為賦予其權利人特定權利，尤其是開業權及隨之而來的當事人所申請的場所的經營權¹³。

56. 法案一方面制定了新的行政程序以簡化餐飲場所的經營，另一方面也進一步簡化了現有的准照程序。

57. 為釐清法案所規定之程序，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明確說明所規範的經營業務的強制性准照程序及登記程序的特

¹¹ 根據法案第四條第二款（二）項而適用的第14/2021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七條第三款（三）項規定，下列者獲豁免准照：

“（三）在非居住用途且實用面積不超過一百二十平方米的獨立單位進行下列所指的工程，但以該等工程不涉及變更有關單位的用途和面積或樓宇的結構且不影響已有的系統和設施正常運作，尤其是防火安全系統正常運作為限：

(1) 單位內部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
(2) 在地面層獨立單位外牆作出的保養工程或改善；”

¹² 上述行政行為（發出准照或登記）屬於受約束的行為，其發出不取決於行政當局的自由裁量判斷。如申請准照或登記的利害關係人證明有關場所符合法律及規章所定的一切要求，行政當局必須給予准照或登記，且不得以訂定任何主觀標準或行政適宜標準為依據拒絕作出該等行為。

¹³ 准照及登記雖賦予涉申請的利害關係人一項或多項權利，但並非絕對，因為權利人必須在其獲准從事餐飲業務或舞廳業務期間維持或遵守法律及規章規定的要件，並須接受行政當局的監管。一旦發現不規則情況，行政當局應透過行政處罰行使處罰權，甚至可以選擇同時廢止有關行政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登記制度	准照制度
適用範圍	實用面積不超過120平方米的獨立單位，且開業前僅需進行簡單及風險可控的裝修工程，或無須進行任何工程。	實用面積超過120平方米的獨立單位，或實用面積不超過120平方米的獨立單位但開業前需進行風險較高的工程。
適用的工程制度	工程預先通知 (提交指定文件且獲接納後翌日可施工)	工程准照 (具條件申請工程預先准照，提交指定文件，經接納及繳納費用後，翌日可施工)
審批／竣工檢查部門(一般情況)	市政署、土地工務局	市政署、土地工務局、消防局、文化局 (倘需)
安排現場檢查	發出登記後	發出准照前
政府發牌需時	12 個工作日	35 個工作日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少峰" (Liang Siu-fung).



60. 提案人表示，透過本法案擬達致簡化行政程序的目的¹⁴，為此會修訂技術要件¹⁵，“適當放寬餐飲場所及舞廳的間隔、設施及設備的標準，尤其是供顧客使用的區域、作業區及衛生設施的最低要求”，但並不排除對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衛生的關注。
61. 將法案擬建立的制度與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所載的現行制度進行簡單比較，即可注意到以下數方面：
- 新的法律框架對場所的規範有所簡化，這主要體現在對餐飲場所及舞廳¹⁶所經營的業務進行規範，不再將場所分為五個組別，亦不再相應地將有關場所歸入此等組別；
 - 在審批申請人的發牌申請前，必須諮詢及參與程序的實體有所減少¹⁷；

¹⁴ 透過簡化行政程序，並透過電子政務的持續發展，達致提升行政效率的目的。關於這方面，參閱本意見書第二部分，即引介及概括性審議的(九)電子平台、行政審批流程及參與實體。

¹⁵ 根據法案第四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技術要件的標準將透過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進行修訂。關於技術要件的訂定，參閱下面的第十點 - 即引介及概括性審議關於場所的技術要件與持續監管的部分。

¹⁶ 參見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六條及法案第二條。

¹⁷ 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原本就規定了土地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的參與，當發牌權限屬旅遊局時甚至須聽取市政署的意見，而在特定情況下，更須聽取治安警察局及文化局的意見（參見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十六條）。根據本法案規定，以及提案人所述，除主管實體外，參與實體原則上僅限於土地工務局及消防局，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文化局（參見法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在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原本所設立的制度中，除在有需要時必須取得各參與實體的意見外，還規定發牌實體與其他參與實體進行會議¹⁸，因此，發牌程序的各階段直至作出最終行政決定的時間相對較長¹⁹。

62.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在 2003 年，透過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程序）設立了一個特別制度，即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程序²⁰。
63. 此一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程序，除了其他方面外，還規定受有關法規所規範的場所的發牌程序，不適用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並設立了專屬電子平台，用以提交准照申請²¹；亦增加了參與程序的公共實體²²。

¹⁸ 參見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十七條。

¹⁹ 參見如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十八條的規定，以及其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述的程序步驟。然而，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對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訂立了一站式特別制度，其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該等程序步驟不再適用於“在已落成且具備適當使用准照的建築物單位內開設飲食/飲料場所的發牌申請”。

²⁰ 在 2003 年，透過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設立了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程序，該行政法規隨後被第 36/2018 號行政法規及第 2/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而第 2/2024 號行政法規更對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的名稱作出了修改（最初的名稱為“修改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並將之重新公佈。

²¹ 透過專屬電子平台辦理准照申請的程序，僅在第 2/2024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對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增加第一-A 條時所規定（第 2/2024 號行政法規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生效）。目前，由於當中規定的重新公佈，有關規定為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的規定。

²² 為作對比，參見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原本的第九條，以及第 38/2018 號行政



64. 從這個簡單的比較中可得出結論，法案旨在簡化行政程序，將會令涉及其標的及適用範圍的行政程序變得更加快捷。
65. 關於法案規定的新的行政登記程序，考慮到現行的行政准照程序將繼續存在，委員會希望了解兩個行政程序之間的界限及實際差異。
66. 提案人解釋，初步構思是“登記流程主要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文件核驗階段（10 個工作日），申請人僅需提交最多 7 份文件作出申請；第二階段為發出登記階段（2 個工作日），申請人在完成工程後，尚需向市政署提出竣工通知，亦僅需提交 3 份文件。倘不包括與裝修時間重疊的文件核驗時間，政府僅 2 個工作日便能向場所發出登記證明。”提案人補充指出：“准照流程則與過往相同，必須經過事前圖則審批（提交最多 18 類文件）及現場檢查環節（提交最多 9 類文件），在符合各部門要求後方能獲發准照。”

（八）臨時准照

67. 臨時准照是從事特定活動的行政條件，其特點為須具備

法規及第 2/2024 號行政法規對此所作的修改。就此，最後參見經第 2/2024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的現行行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特定前提方能發出，且其法律效力具有臨時性，因而有別於確定准照。

68. 臨時准照是一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中已有所規定的行政行為，亦適用於目前仍受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核准的酒店業制度所規範的場所經營的業務。有關規定明確載於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程序》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該兩條條文分別規範了臨時准照的發出前提、有效期與效力，以及法律效力的終止（失效及廢止）。

69. 上述法規規定，在完成發牌的預先檢查後，倘一站式服務機構及其他在具體行政程序中的參與實體認為“雖未能發出牌照，但有關飲食及飲料場所的開業不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造成影響”，則可發出臨時准照。因此，臨時准照的發出取決於對有關飲食/飲料場所的具體情況所作的審查和評估，以確保其開始營運時，不會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基本公共利益造成任何損害。

70. 在上述情況下發出的准照的臨時性主要體現為以下兩個特點：（一）准照本身載明發牌實體提出的限制或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及相關建議及其須獲滿足的期限²³；(二)其有效期為二至六個月²⁴，一如所見，此一期限必然短於對確定准照所規定的有效期（根據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確定准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

71. 如前所述，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經第 36/2018 號行政法規進行了首次修改，除其他內容外，對臨時准照制度引入了一些修訂，尤其是：

— 在完成檢查後，可由委員會本身建議發出臨時准照，而有關的前提維持了原有法規的規定（經第 36/201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第十九條第一款）；

— 增加了一條在例外情況下，可在進行檢查前經利害關係人申請發出有效期為四個月的臨時准照的規定，為此，利害關係人須附同經第 36/2018 號行政法規增加的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的第十九-A 條第一款各項所指的文件，而法規所訂定的相關前提（即飲食及飲料場所須符合的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的要件）亦適用於

²³ 參見第 2/2024 號行政法規附件所重新公佈的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第十五條第二款。

²⁴ 然而，根據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第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只要延長的期間與原來期間的總和不超過六個月，該期間得予以延長。

東
學
心
陳
吳
李
王
張
呂
李



這些情況。

72. 然而，經第 36/2018 號行政法規進行的第一次修改中增加的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第十九-A 條隨後被第 2/2024 號行政法規所廢止²⁵（該行政法規對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進行了第二次修改，亦即最近一次的修改），再次令到非酒店內的餐飲場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中，臨時准照僅可在進行檢查後方可發出，而不可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在檢查前發出。
73. 儘管臨時准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中並非新事物，但由於法案並沒有規定臨時准照的實質內容，而是交由補充法規加以規範，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發出臨時准照所需的前提和要件，並詢問在何種情況下，餐飲場所可僅憑臨時准照的發出而對外開放及運作。
74. 提案人表示：“法案中提及的臨時准照，其與現行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所指的臨時牌照相同。在檢查完成後，如主管實體及參與實體認為雖未能發出准照，但有關場所的開業不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造成影響，則可於竣工檢查完成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向利害關係人作出發出臨時准照的決定，其有效期包括續期

²⁵ 參見第 2/2024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一）項。



在內不得超過六個月，該准照效力與正式牌照基本相同。”換言之，相當於確定准照本身。

75. 儘管提案人作出了回應，委員會仍對此表示關注，認為法案文本應載有界定臨時准照的基本及必要內容，以及其發出的法定前提，而相關具體要件可於日後進一步細化。
76. 經考慮委員會在細則性討論過程中所提出的意見，提案人接納其建議，對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一款增加了發出臨時准照所須符合的法律要件。

(九) 電子平台、行政審批流程及參與實體

77. 運用電子方式推動行政程序，以及作出向市民提供公共服務的行政活動所衍生的各項行為，已成為現實。
78. 作為澳門特區公共行政現代化的一項重要手段，行政程序電子化對達致“貫徹簡政便民理念，深化電子政務服務”²⁶的目標具有關鍵作用，其法律依據為經第 13/2024 號法律修改並經第 166/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

²⁶ 此目標明確載於《2026 年施政方針》，第 55 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17" and "12".



79. 就作為現正審議法案標的事宜，須強調的是，如前所述²⁷，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規定須利用特定電子平台處理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的程序，相關准照申請的提交及處理均須透過該平台進行。
80. 據提案人表示，自電子平台推出啟用以來的實施經驗顯示，其運作情況令人滿意，不但加快了各參與實體的介入，更為發牌的行政程序帶來了更強勁動力，顯著提升相關速度²⁸。
81. 法案維持以這種電子方式促進、推動行政程序（准照及登記程序），並在其第十三條規定須透過電子方式處理有關程序步驟。
82. 有鑑於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電子平台的若干方面作說明，尤其是法案建議使用哪一具體平台、提交申請的方式、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平台具體提出哪些申請，以及該等申請的審批方式等。
83. 提案人解釋，法案所規定的統一電子平台為“商社通”，而涉及准照或登記程序的申請、相關續期申請，又或更

²⁷ 見上述註腳 21。

²⁸ 根據第 2/2024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第八條的規定，除作為利害關係人的申請人及作為一站式服務機構的實體外，參與實體亦應在規定的期間內使用平台上載其製作的意見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and a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改場所名稱的申請，均可以透過該電子平台提出。

84. 提案人續指，在利害關係人提交申請及所需文件後，“主管及參與實體透過電子平台審閱文件，接納工程預先通知或審批工程准照。”
85. 如屬涉及需在餐飲場所進行工程的登記程序²⁹，“在場所工程完成後，辦理登記的申請人應在平台提出竣工通知並提及所需文件，即可在 2 個工作日內獲發登記證明，並於 15 個工作日內進行檢查。”
- 86. 如屬受准照程序約束且需進行工程的場所，提案人表示，“准照流程則與過往相同，竣工後申請人可透過電子平台預約部門驗收，並在符合各部門要求後方能獲發准照。”
87. 法案建議准照或登記的申請程序改為透過統一電子平台進行，似乎排除了有關程序的紙本辦理方式，因此，委員會詢問提案人這項立法建議如何與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三條規定的電子服務的自願使用原則相銜接，畢竟並非所有居民均熟悉電子方式的使用，尤其是長者。此外，委員會亦要求提案人說明，在部門提供服務時，是

²⁹ 登記程序僅可為取得涉及符合法案第四條第二款（一）項或（二）項規定的法定要件的餐飲場所的相關行政許可而開展，但並不包括舞廳，因其繼續受准照制度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否已計劃推出措施，以協助或支援無法使用或不懂使用電子服務的人士。

88. 提案人回應指，市政署“將制作操作指南，供使用者參閱。倘長者或有需要協助之人士不熟悉使用電子平台的操作流程，可親臨市政署服務中心，本署設有專責人員提供協助。”
89. 提案人亦表示，“第 2/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已採取全面電子化申請的手續，已實際運行一段時間，實務操作上可順利運作。”
90. 此外，亦有必要談及參與實體的情況，即那些並非具有向餐飲場所及舞廳發出對外營業行政許可的法定職責的實體（就現審議法案的標的而言，市政署及旅遊局分別針對餐飲場所及舞廳具相關權限），但亦會就涉及屬其法定職權的具體事宜參與相關行政程序的公共實體。
91. 按具體情況，可以參與准照或登記程序的公共實體包括土地工務局（當涉及在場所進行工程的情況）、消防局（例如，檢查消防安全規定的遵守情況），以及文化局（當場所設於位於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內的特定樓宇時，其意見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為此，文化局應透過電子平台發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the numbers 17 and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意見³⁰)。

92. 根據法案的立法原意，各個公共實體的參與更為集中在事後，對該等場所內進行的餐飲或舞廳業務行使相應的法定監察職權。
93. 在場所運作期間，以及在場所內從事餐飲或舞廳業務期間，市政署及旅遊局應履行相關監察職權，尤其是核實有關場所的運作是否符合所發出的行政許可、是否仍然遵守技術要件，以及是否符合衛生及安全規則。而其他公共實體亦會介入，例如治安警察局會監察禁止未滿十八歲的人士進入舞廳或在舞廳逗留的規定的履行情況，且在核准有關場所的營業時間³¹方面，亦須事先徵詢其意見；此外，其他公共實體亦會根據其監察職能介入（例如涉及環保事宜，環境保護局會介入；針對監察在餐飲場所或舞廳工作的僱員的勞動權利和義務或職業安全健康的履行情況，勞工事務局會介入）。
94. 法案還規定，市政署及旅遊局可要求其他公共實體乃至私人實體介入，以履行其合作義務³²。

³⁰ 見法案第四十七條建議修改的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三十一條。

³¹ 見法案第三條第五款，結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³² 參見法案第三條第六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未' character at the top and several other illegible marks.



95. 具體的程序步驟（各階段的訂定）、各個參與的公共實體的介入（特別是發出意見及參與檢查）及應遵守的期間，將在補充法規中具體規定，以細化本法案通過後相關執行事宜³³。
96. 藉著准照或登記行政程序流程電子化的深入推進，以及其他將按照相關法定職權參與該行政程序的實體使用電子平台，希望具體落實提案人表示作為法案基礎、委員會認為對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至關重要的“放管服”創新理念原則。

（十）場所的技術要件與持續監管

97. 根據法案第六條第一款，受法案規定的行政條件制度（准照或登記）規範的場所的所有人，應確保有關場所（餐飲場所或舞廳）符合與其經營業務相關的技術要件。
98. 法案第六條第一款還規定，技術要件“是指場所的間隔、設施及設備的標準，尤其是供顧客使用的區域、作業區及衛生設施的最低要求。”但並未具體說明這些標準。這些標準的具體內容將透過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訂定。提案人亦確認，除上述

³³ 參見法案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關間隔、設施及設備的要求外，不會增加其他額外標準³⁴。

99. 現時技術要件由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規範³⁵。由於法案建議廢止該訓令及附件的規章³⁶，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相較於該法規所規定的技術要件，未來會否作出重大的調整或修改。
100. 提案人表示，法案在訂定技術要件方面的立法原意亦是簡化餐飲場所的技術要求，初步構思包括“不再限制廚房面積、客用區淨空要求降低至 2.4 米（現時要求淨空高度最低為 2.6 米）、放寬衛生設施對客容量的限制（現時一格廁所對應 24 人的客容量標準放寬至 50 人）”。此外，提案人亦表示，市政署“亦會提升現時各級別隔油井所能對應的客容量數，並且現正測試新型隔油井，冀能為現有隔油井規格提供替代方案，讓隔油井的設置變得更靈活等”。
101. 委員會亦關注，鑒於法案建議合併和統一現有各個類別的餐飲場所，相應地，將來的餐飲場所技術要件是否亦

³⁴ 以此希望確保法案第二十五條（二）項所訂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即違反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技術要件）能夠符合合法性原則的要求。

³⁵ 第八十八條及續後條文。

³⁶ 參見法案第四十八條（七）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會統一，以及將以甚麼技術要件作為參照標準（現時餐廳的標準，還是現時咖啡室、冰室、粥麵店的標準），並指出餐飲場所與酒吧的差別似乎較為明顯。
102. 提案人表示：“根據現行第 16/96/M 號法令的規定，酒吧以外的同類場所未被禁止售賣酒精飲品，而澳門特別行政區並沒有酒牌的制度，故不同類別的餐飲場所均可同樣地提供酒精飲品及其他餐飲服務。為便利經營者申請准照，簡化場所類別，避免進行複合業務時衍生額外的牌照申請程序，故法案統一餐飲場所的類別。”
103. 就此，提案人亦指出：“因上述類別的場所業務相近，故其技術規範也具同質性。且未來技術要件的訂制會透過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作出，其方向為只保留經營場所的一些最低的硬件要求，對於現有訓令（例如：第 83/96/M 號訓令，將透過是次法案廢止）中關於裝飾設置及服務體驗（例如存衣間、能見度低的入口及專門作業入口等）的要求則會作出刪減。對於服務質素而言，可交由經營者按經營所需自行作出選擇。”
104. 由於法案的理由陳述指，“透過當事人及相關工程師提交責任書及其他圖則文件，場所便可獲登記及開業，而主管實體則在開業後對場所進行檢查。”因此，委員會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承" and "呂".



希望知道，工程師提交的“責任書及其他圖則文件”，是只對技術要件的部分把關，還是亦包括法案第六條第二款所指的適用規定的遵守，以及此措施的預期效果。

105. 提案人解釋，“工程師提交的責任書，應對本條的所有條款作出把關”，並補充，“根據法案的配套行政法規，在餐飲場所的工程竣工後，利害關係人須於電子平台作出竣工通知，並上載市政署要求的文件尤其是經營方案，以及申請檢查場所及繳付相關費用。”

106. 關於登記制度，提案人表示，建議引入此新制度是“以‘放管服’的創新理念為原則，基本上是屬於不用事前審批及驗收，只要交齊文件，在通報完成裝修並上載經營方案後，即可在兩個工作日內獲發登記證明並開始對外經營。此做法有助提速開業的效果，且可降低營運成本，吸引投資者落戶本澳開設餐飲場所。引入的工程師責任書則旨在透過專業人士確保相關低風險工程亦符合法例的要求。”

107. 這些技術要件除了須在申請准照或登記時（即餐飲場所或舞廳開業前）審核符合外，在其營運期間亦應持續遵守。提案人確認了這一點，指出“餐飲場所的營運期間除受專門法例規管外，亦受其他一般法例所規管，如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火安全及噪音控制等相關法例，倘發現場所存在違反其它法例規定時，將由相關職能部門作出跟進。倘市民對有關場所提起投訴，除專責部門受理外，其仍可向市政署作出投訴並轉介專責部門跟進。”

108. 法案規定，場所尚須遵守其他法律要求，尤其是按照法案第六條第二款，關於“樓宇建築、升降機安裝、供排水系統、供電網、防火安全、衛生健康、環境保護及能源效益方面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規定”。
109. 雖然第六條第二款所載內容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一致性原則來看是可以理解的，但委員會仍希望了解其於本法案規定的行政程序中的實際適用情況，特別是這些要求會否與第六條第一款所列的技術要件，在（准照或登記）行政程序作出決定時一併審核。
110. 提案人回應指，“第三款（修訂文本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內容亦屬場所的發牌要件，在發牌時須符合相關要求，而有關要求的遵守會按照所適用的專門法例進行監管。故此，發牌時必須滿足第一款至三款（修訂文本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倘屬登記制度，透過專業工程技術人員提交責任聲明書，由其認證確保獲發登記證明的場所的設置能符合建築、消防等要求，以達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事中放開的效果，而事後則由相關職能部門作監察。屬准照制度者，則事前、事中均有工務及消防部門介入。”

111. 鑒於在法案一般性審議期間提案人已表示，公共實體對發牌程序的初始介入，除負責發出准照的主管實體外（如前所述，市政署或旅遊局），就現正審議的法案的標的而言，僅限於土地工務局及消防局³⁷的參與；至於其他公共部門的介入，則將於事後作出。為此，委員會希望進一步了解關於這些實體在參與方面的資料，無論是事前介入（發出准照），抑或事後介入（即在場所已開始營運後進行的參與）；特別是，倘若在場所營運期間發現有違反法案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將如何處理。

112. 提案人明確表示在審核當事人提出的申請時，減少介入的公共實體的數量不會影響各公共實體根據法律的規定在其特定職權範圍內進行的正常監督。

113. 關於事後監管方面，提案人亦解釋 “(……) 獲發准照或登記證明的餐飲場所在營運期間，除受專門法例規管外，亦受其他一般法例所規管，如防火安全及噪音控制等相關法例，倘發現場所存在違反其它法例規定時，將

³⁷ 該問題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第三頁也有提及，見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5-10/6453168ff1ea570fe3.pdf>。



由相關職能部門作出跟進。”

(十一) 場所名稱

114. 法案就場所名稱訂定規定³⁸，規定其使用須經主管實體（市政署或旅遊局）批准。
115. 委員會注意到，所建議的解決方案與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十三條所規定的法律解決方案不同——該法律的標的與規範餐飲及舞廳業務相似，但僅限於酒店內設的場所——，希望了解法案提出的解決方案的立法原意。
116. 提案人表示，法案第七條“僅要求場所名稱至少使用一種正式語文，對於名稱數量方面並沒有設定限制，但在登記證明或准照式樣僅會以官方語言顯示場所名稱。”即“在實務操作上，主管實體發出的准照或登記證明只會顯示以正式語文作成的名稱。”
117. 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二款除規定場所名稱須以至少一種官方語文（中文或葡文）作成外，亦允許使用餐飲或舞廳業務範疇的註冊商標，該規定在修訂文本中提案人建議刪除，提案人解釋是由於本條第一款沒有禁止場

³⁸ 參見法案第七條，而關於名稱或類別的提述，亦參見法案第八條。在現行制度下，關於此事宜，參見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三十四條。



案第二條（一）項及（二）項的法律定義所作的劃分]。
在餐飲場所方面，法案的整體意圖似乎是不對其類別作任何具體區分。

123. 提案人重申，本法案不再對餐飲場所作分類，但在總體上，仍將本法案所指的場所劃分為餐飲場所與舞廳兩類。

（十二） 經營方案

124. 經營方案是審核准照申請及登記申請的重要要素。然而，從法案的最初文本來看，經營方案的必要性僅可從特定的規定中推斷出來，而該規定僅在進行修改時才須遵守。

125. 此情況促使委員會向提案人建議在法案中以更清晰明確的方式表述經營方案的重要性。提案人經研究，在修訂文本中對法案關於經營方案的規定進行了改善，詳情見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第 257-260 點。

126. 關於經營方案概念的定義，法案規定，是指場所的佈局、設施及設備（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二款）。鑒於此法律定義，且因為該定義似乎過於廣泛，可能引起疑問，例如，僅改變裝潢或以同類設備更換現有設備，是否就

朱
吳
的
時
張
何
何
何
呂
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必須遵守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一款兩項規定的程序。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詳細說明經營方案的具體細節。

127. 提案人指出，根據法案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經營方案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初步構思該經營方案的內容將包括“顯示場所間隔、設施及設備的以下資料：
- (1) 比例為 1:1000 位置圖；
 - (2) 比例為 1:100 平面圖、剖面圖、立面圖(所有立面)；
 - (3) 比例為 1:100 排水平面圖、系統圖、隔油井大樣圖。”
128. 在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一款的兩項規定中，列舉了兩種分別適用不同程序的情況：如果經營方案的修改不涉及工程施工或有關工程根據第 14/2021 號法律《城市建築法律制度》第七條第三款（三）項的規定獲豁免發給工程准照，須向主管實體通報〔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一款（一）項〕；若經營方案之修改涉及須經許可之工程，則該修改須經預先批准的程序〔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一款（二）項〕。
129. 鑒於是否要進行工程是決定採用上述兩項規定之中的一種程序而非另一種程序的關鍵因素，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在何種情況下應由土地工務局介入經營方案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AL" and various initials.



修改程序。

130. 就此，提案人解釋：“如場所的實用面積為不超過一百二十平方米的獨立單位，且僅需進行簡單及風險可控的裝修工程，或相關修改不涉及進行任何工程，則有關修改方案無需事前由土地工務局審批，但需交齊有關文件以預先通知制度通知土地工務局，方可進行上述之工程；如場所進行的工程必須取得工程准照後方可進行，則事前有關修改方案須先由土地工務局審則，其後完成場所施工並通過收則檢查後，方案才獲批准。”

(十三) 准照及登記的有效期及續期

131. 有別於《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本法案將准照及登記的有效期統一訂為兩年。據提案人說明，此舉旨在便民利商，經平衡風險考量後，認為延長牌照有效期可節省商企的營運成本。
132. 在續期方面，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在“放管服”的革新理念下，辦理續期需要多少個工作日？未來續期程序是否需要經多個部門聯合審查？續期是否得以默示批准？實務上，倘若續期申請於有效期屆滿前最後一日提交，是否會導致場所經營的中斷？在該期間內，相關商戶是否可繼續經營？是否可以適時向商戶提供續期提



示，尤其是電子方式的提醒，以免出現未能及時提出申請的情況？這些問題均有需要釐清。

133. 提案人回應指，“一般情況下，申請人在指定時間內交齊各項符合要求的文件，審批時間為 30 天。（現時法定審批期間為 60 天）倘商戶於有效期屆滿前最後一日提交續期申請，由於屬法定期限內提出，故在主管實體未作出續期決定前其仍可以繼續經營。未來，將於登記或准照的有效期屆滿前 90 日內，向其持有人發送三次電話提示訊息，以及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內，向仍未續期人士發出通知信及電話通知。此外，倘持牌人已開設一戶通帳號及安裝商社通 APP，其可透過商社通接獲有關續期提醒的推送訊息。”

134. 提案人進一步說明續期的方式及流程指：“登記或准照持有人可透過電子平台，或親臨提交續期申請。電子方式：須持有一戶通個人或實體帳號，並登入商社通服務平台，填寫簡單資料及上載垃圾清運證明即可。親臨方式：親臨服務中心，填寫續期申請專用表格，及提交垃圾清運證明。上述兩種方式的審批流程相同。”

（十四） 註銷准照及登記

（1） 註銷准照及登記的放寬及減少



139. 提案人解釋，“本條經參考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六十條第一款（六）項規定，旨在處理場所業權人面對‘租霸’的問題，在餐飲業經營者結業或退場後，由於未有主動取消准照或登記，場所業權人可向主管實體申請註銷准照或登記，一般而言，基於租賃合同的終止導致原餐飲業經營者須向場所業權人返還租賃物，實際上其喪失了對場所的佔用的權利。”

(3) 場所連續關閉超過九十日

140.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一款（四）項建議，如場所在准照及登記有效期內連續或間斷關閉超過九十日，主管實體應註銷其准照及登記。
141. 提案人在解釋有關立法原意時表示，“有關條文的內容與現行經第 8/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96/M 號法令第三十一條相近，並作出適當優化。當年引入該條文的原意為解決租霸問題，而實務上，不少‘走佬’個案系引用此條註銷牌照，故建議保留。”
142. 惟鑒於本法案建議將准照及登記有效期統一訂為兩年，若按每年五十二週、每週休息一日計算，累計已超過九十日，委員會關注此類常規性、週期性的短暫歇業是否構成註銷的情況，進而是否需事先獲主管實體特別批



准。此外，委員會亦關注場所關閉的認定標準，例如每日僅營業一小時或半小時，是否仍視為營業。

143. 經聽取委員會意見，本法案最後建議刪除“間斷關閉超過九十日”的內容，並保留“連續關閉超過九十日”作為註銷准照及登記的條件。提案人解釋，倘若場所連續關閉超過九十日，則有理由推斷為非持續經營狀態。

144. 提案人進一步說明，只要場所具有營業跡象，即不視為關閉。目前，根據此項規定註銷的個案，均為業權人主動提出。

(4) 獲主管實體接納理由的暫停營業

145. 鑒於本法案建議將“暫停營業的理由獲主管實體接納”列作場所關閉的例外情況，委員會關注主管實體將來會否對此發佈具體指引，還是會由其自由裁量決定。

146. 提案人表示，相較於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本法案雖然未設有中止業務的條文，但為避免場所因連續關閉九十日而致使註銷准照及登記，本法案特別增設獲主管實體接納的暫停營業作為一項例外情況。經聽取旅遊局的實務經驗，此項決定屬主管實體的自由裁量，並不會對此制定特別指引。



(5) 屬自然人的准照及登記持有人死亡的情況

147. 本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六)項規定：“屬自然人的准照或登記持有人死亡，但其繼受人自原持有人死亡之日起九十日內申請更改准照或登記持有人除外；”此外，同條第三款進一步規定：“在第一款(六)項所指情況下，申請更改准照或登記持有人的繼受人經主管實體批准，可在更改程序期間繼續營運場所，而在該期間視該繼受人為准照或登記持有人。”
148. 針對上述規定，委員會關注相關規定的執行細節，例如繼受人的範圍如何界定。倘繼承權出現爭議，甚至進入司法訴訟程序的情況，應如何處理？此等情況會否影響申請更改准照及登記持有人？委員會亦希望了解目前透過公證署辦理繼承人資格確認需要的時間。
149. 提案人表示，准照及登記持有人更改程序中的繼受人包括繼承人及受遺贈人。根據相關資訊，公證署自接獲申請且文件齊備後，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其後排期安排利害關係人簽署公證書。實務操作上，申請人須提交其他繼受人放棄申請更改准照及登記持有人的聲明，以確保申請無繼承權爭議的情況。倘若存在繼承權爭議，則未能指定出合資格的繼受人，故不適用此項更改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12" and a signature.



准照及登記的程序。

(十五) 場所的運作規則

150. 相較於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本法案並未全面沿用其對場所的服務方式、服務態度方面的具體規定。委員會理解，此舉體現提案人在行政管理上採取較為寬鬆的取向，將相關事項交由從業者自律及市場機制自行調節，展現出“放管服”中“放”的政策導向。然而，委員會亦關注，本法案對若干具體經營行為亦未設有具體規範，例如價格標示、價目表公開及最低消費限制等，均未設有明文要求，就其立法考量與豁免規管的理據，希望提案人進一步說明。

151. 提案人回應指，“第 16/96/M 號法令有要求場所在實施價目前通報監管實體的規定，但當中並未要監管實體控管同類場所的價格，其目的較多體現為令消費者知悉其實際消費金額。再者，考慮到關於服務或商品的價格、價目表及最低消費方面的規範涉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事宜，基於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已就有關事宜作出相應的規定（第十一條第二款（三）項、第三款（二）項及第十四條第四款），因此，已透過專有法例進行監管。”



(1) 拒絕進入及逗留場所的例外情況

152. 根據法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場所屬供公眾自由進入及逗留的地點，除影響其正常運作者外，不得限制公眾進入及逗留。法案明確列舉若干場所可拒絕進入或逗留的例外情況，委員會就兩項具體情況提出關注：拒絕攜帶槍械者進入，應區分進入場所執法的情況；對於允許攜帶動物進入的場所，在申請准照及登記時有否相應的技術要件？

153. 針對場所拒絕攜帶槍械者進入的問題，提案人表示，
“根據第 1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第十二條第一款、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八條第二款、第 14/2018 號法律《治安警察局》第十條第二款，以及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第五條規定，自然人及私法人（包括餐飲場所及舞廳准照或登記持有人）對執法部門負有合作義務，即意味着其不得拒絕攜帶槍械的執法人員進入場所進行執法。”

154. 對於允許攜帶動物進入的場所技術要件，提案人解釋，
“有關情況屬於營運手則，故沒有相應的硬件設施要求。然而，為降低食物受污染的風險，倘餐飲場所出於業務需求，必須在健全管理模式以及遵循下列條件情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家傑' (Leong Ka-ki)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之下，方可允許動物進入場所內：

- 1) 除鮮活水產外，食品處理區禁止活的動物存在；
- 2) 食品處理區與餐飲區必須嚴格作出分隔；
- 3) 顧客與動物不得共用餐具；
- 4) 顧客與動物之餐具必須分隔存放、清潔。”

155. 提案人表示，市政署人員於日常巡查當中，會提醒場所負責人，以確保良好的衛生及食品安全得以維持。

(2) 禁止未成年成人進入及逗留場所

156. 與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七十三條相比，法案未設禁止未滿十八歲人士進入或逗留酒吧的規定，從而形成對酒店外和酒店內的酒吧不同的規範要求，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並希望釐清其背後的立法政策考量。

157. 提案人在解釋有關立法政策時指出，“現時已有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及禁止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且考慮法案已統一‘餐飲場所’的類別，故無須再



設定禁入條文。”

158. 委員會進一步關注本法案是否禁止未滿十八歲的餐飲從業人員在舞廳內工作。

159. 提案人明確表示，法案第十七條就禁止進入或逗留舞廳未設有除外規定，故適用所有未滿十八歲人士。與此同時，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二十九條（四）項，僱主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在禁止未滿十八歲人士進入的場所內工作。

（3）場所的營業時間

160. 與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七十四條相比較，本法案並未對酒吧的營業時間設立特別監管規範，委員會關注此舉的立法原意，特別是針對酒店內外的酒吧營業時間訂定不同的監管規定的原因。

161. 提案人表示，現時在實際經營時，部分場所屬複合經營（例如餐廳兼營酒吧），由於本法案將現行法例的“餐廳”、“酒吧”、“飲料場所”及“飲食場所”合併為獨一類“餐飲場所”，即日後再沒有“酒吧”類場所，故不宜對營業時間特別作出規範，以免妨礙經營運作。此外，在 2025 年初諮詢業界意見時，相關調整方向獲



得業界認同。

162. 提案人進一步補充，由於現行第 16/96/M 號法令對飲食及飲料場所的營業時間並無特別的限制，故法案建議對餐飲場所的營業時間亦不設限制。
163. 此外，提案人回應委員會問題時表示，治安警察局會就舞廳的具體營業時間發表意見。

(十六) 衛生及食品安全

164.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任何時刻，場所須保持良好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條件並遵守相關適用規定。”在衛生及食品安全方面，最初文本該條第二款還列出了多項具體的禁止情況：

- “(一)使用未作應有保護、保存或超過有效期的食品；
- (二)在食品操作及準備區或食品儲藏區吐痰，又或在咳嗽或打噴嚏時不掩口鼻；
- (三)將食品與地板接觸而製作或準備食品；
- (四)從非公共網絡取水或使用不符合衛生要求的瓶裝飲用水；



- (五) 無收集垃圾的容器，又或堆積殘餘物、垃圾或廚餘超過容器的承載量；
- (六) 瓷器及器具存放在不符合衛生條件的地方；
- (七) 個人物品與食品操作及準備區或食品儲藏區接觸；
- (八) 設施或設備保養不善或不能正常運作，又或滿佈污穢、油脂或殘餘物；
- (九) 油煙排放系統的油煙排放不符合環境保護局公佈於該局網頁有關場所油煙控制的指引；
- (十) 器具破損或氧化，又或滿佈污穢、油脂或殘餘物；
- (十一) 存在助長齧齒類動物或昆蟲滋生的情況；
- (十二) 洗手間內無衛生紙、肥皂或視液及一次性紙巾或手烘乾機。”

165. 委員會就上述列舉的禁止情況的具體適用提出若干問題，並獲得提案人如下說明。

(1) 最初文本第二款(二)項是否要求佩帶口罩？如何取證證明？

166. 提案人表示，有關條文內容參考了第 8/2021 號法律《酒



法？

171. 提案人指出，在實務上，監察人員會根據現場情況判斷場所是否有“助長”及“滋生”的情況，倘沒有相關情節則不屬違法。

(7) 將來會否在執法標準方面製作清晰具體的指引，建立公平的營商環境？本法案執法標準與酒店業所使用的標準將有哪些區別？

172. 提案人解釋，執法標準均依據法律條文執行；市政署與旅遊局一直保持良好的互動，且現時條文大部分參考了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故認為差異不大。

173.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對有關條文在修訂文本中作出若干調整，詳見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第 283-285 點。

(十七) 關閉場所

(1) “超出經營方案範圍”的具體涵義

174. 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對於場所經營時超出經營方案範圍的違法行為，且相關修改影響場所的日常運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法?' and '12'.



作，主管實體可命令關閉場所。委員會關注超出經營方案的範圍具體是指甚麼情況？哪些修改必須關閉場所？

175. 提案人解釋，“超出場所經營範圍，如在無申請下打通了隔離單位。如當中又涉及影響到建築消防安全等的情況，且未能於短期內作出改善，則可能導致要關閉場所。”
176. 經與委員會討論後，提案人完善了法案有關條文（第二十一條）的表述。

(2) “對公共衛生或食品安全構成風險”的立法考量

177. 法案建議，當第二十五條（六）項的違法行為將對公共衛生或食品安全造成風險時，主管實體可根據第二十一條命令關閉場所。委員會關注此項規定的立法原意，特別是法案第二十五條（六）項所指的違法行為往往已意味著存有風險。
178. 提案人表示，法案有關規定賦予主管實體在發現相關違法行為後，具有可行使關閉場所保全措施的職權。在實務上，主管實體會對具體情況進行評估，倘違法行為未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構成“嚴重影響”，



市政署會在檢控程序中給予經營者適當的時間作出補正，倘經營者未於期限內作出補正，方會考慮是否採取關閉場所之保全措施。

179. 經與委員會討論後，提案人完善了法案有關係文的表述。

(3) 關閉場所與勸誡的關係

180. 根據法案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在行政處罰程序中，倘有違反法案第九條第三款(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十九條的充分跡象，在滿足其他規定的要件的前提下，只要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不構成“嚴重影響”，主管實體可予以勸誡。委員會關注法案第二十一條(關閉場所)與第二十九條(勸誡)之間的總體構思為何？在採取關閉場所的保全措施之前，是否會先作出勸誡？

181. 提案人解釋，“當發現存在違反法案第十二條(最初文本)或第十九條的規定的充分跡象後，倘符合法案第三十條(最初文本)規定勸誡的前提條件，將會在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倘其於指定期限內作出補正，則根據第三十條第二款(最初文本)的規定將程序歸檔，在此情況下無需再開展關閉場所的保全措施；反之，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涉嫌違法者作出的違法行為不符合勸誡的前提條件，又或未有於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正，則主管實體可根據法案第二十二條（最初文本）的規定採取關閉場所的保全措施。”

（4）暫時解除封印的立法原意

182. 委員會關注法案對關閉場所設立“暫時”解除封印機制的原意、最長期限及決定暫時解除封印的準則為何？
183. 提案人解釋，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建議訂立暫時解除封印的規定，旨在讓場所得以實現同條第二款（二）項及（三）項規定廢止保全措施的目的，可暫時對場所解除封印，以便利害關係人在場所內進行相應的整改（如恢復與原經營方案相符狀況或排除風險等），並由主管實體視乎有關整改的結果而決定繼續維持或廢止保全措施。
184. 提案人進一步表示，解除封印可由經營者提出合理理由後，例如是為恢復至與原經營方案相符的狀況，再由權限部門決定其合理性及相關期間。
185. 經與委員會討論後，提案人調整法案關於暫時解除封印的適用範圍的規定。修訂文本規定，應利害關係人申請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陳子'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並提出合理解釋，主管實體可暫時解除封印。

(十八) 行政違法行為、勸誡及行政處罰

(1) 違法行為的勸誡與糾正

186. 委員會建議，除行政處罰之外，本法案應進一步增加讓經營者或違法者採取措施糾正不合規的情況或者恢復發牌及運作條件的義務。

187. 提案人回應指，本法案引入了勸誡條文，對於初犯、情節較輕且可糾正的違法行為，經勸誡並在指定期間對不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將有關處罰程序歸檔。提案人強調，對於補正期間的指定，將按各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分別處理。

(2) 罰款金額的調整及其政策考量

188. 相較於現行四月一日第16/96/M號法令所規定的罰款金額，本法案建議調升各項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幅度，委員會對此調整的政策考量表示關注。

189. 提案人回應指，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經濟變化，建議調整相關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以加強阻嚇力度。經參考第8/2021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規定的罰款金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some with initials like 'CS' and '12'.



額，並考慮實際情況，建議在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的基礎上，調升場所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3) “超出經營方案範圍”的認定標準

190. 對於法案訂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委員會關注如何界定場所在經營時超出經營方案的範圍，例如因應顧客較多而臨時增加一張座椅或者一張餐桌，是否即構成行政違法？

191. 提案人對此解釋，經營方案是指場所的間隔、設施及設備，並由補充性行政法規所訂定的圖則組成，同時亦構思透過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訂定場所的技術要件，例如隔油井的規格、衛生設施數量、消防通道及出入口數量等，均與場所客容量上限有一定程度的關連。因此，如有關經營方案的改變導致超出客容量上限，亦視為變更了經營方案。然而，新法案同時引入勸誡條文，可適用於初犯、情節較輕且可糾正的違法行為。

192. 為清晰反映立法原意，法案修訂文本完善了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表述。

(4) 非法經營的責任主體

193. 根據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第二款，“非法經營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國治' (Liang Guozhi)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責任由非法經營業務的負責人承擔”。提案人解釋，非法經營是指場所在未獲發准照或登記而向公眾開放的情況。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後，法案最後本文對該條規定行文予以完善，以明確反映立法原意。

(5) 恢復合法性義務

194. 委員會認為，行政罰款旨在遏止及阻嚇違法行為，但其性質屬懲戒性措施，不能取代對本法律實質義務的履行。提案人認同委員會意見，並建議參考現行其他法律的規定，於法案中增設有關“恢復合法性義務”的條文，具體表述為：“如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及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等義務。”

(十九) 對投資者的保護及要求

195. 正如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所言，法案的其中一項重要目標是“營造‘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宜商環境”。

196. 除了從法案所反映的制度層面清晰可見，將來透過重新制定場所的技術要件³⁹、引入登記制度及簡化發牌程序

³⁹ 參見本意見書第二部分“引介及概括性審議”(十)“場所的技術要件與持續監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40，對營商環境起積極正面的作用，委員會亦十分關注日後在法律執行和具體操作的層面，將如何進一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護，增加投資者的信心。
197. 委員會尤其注意到有投資者較常反映，在正式租賃商舖申請設立場所前，往往未能獲得商舖全面且統一的資訊，以致在租賃後造成投資者始料未及的損失。
198. 在保障投資者、確保資訊清晰透明的問題上，提案人強調，市政署除編製相關申請指南外，亦透過資訊科技等途徑，向投資者提供如三維模擬場景、前期評估及常見問題集等資訊，以輔助投資者在投資前作出參考。倘投資者有疑問，亦可向市政署的餐飲場所服務櫃檯作出查詢或申請召開技術會議。而在建築樓宇的圖則資訊方面，應以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圖則為準。
199.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在改善營商環境方面作出了多方面的努力，冀能在上述的基礎之上不斷完善，做好宣傳，充分發揮法案所建立的制度優勢，貫徹落實營商環境的優化。
200. 在場所易手方面，提案人指，市政署會透過日常巡查及

⁴⁰ 參見本意見書第二部分“引介及概括性審議”（七）“引入登記制度與准照程序的簡化”、（八）“臨時准照”及（九）“電子平台、行政審批流程及參與實體”。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男' and '女', and various scribbles.



跟進投訴等，對餐飲場所作出監察。場所經營者須確保場所依法、合法及安全地對外經營。

201. 故正如法案第十一條有關更改准照或登記持有人的規定，如轉讓商業企業，取得權利的自然人或法人僅須在規定的期間內對主管實體作出通知。法案未有規定在轉讓商業企業時，須對商舖的各項技術要件進行重新審批。
202. 但不論投資者是以申請設立場所還是更改准照或登記持有人的方式進入經營，場所經營者都必須時刻確保場所依法、合法及安全地對外經營。市政署雖不會在准照或登記續期時專門對場所作出巡查，但會透過日常巡查及跟進投訴等，對餐飲場所作出持續的監察。
203. 委員會接受提案人的解釋以及說明，亦同意法案所建議的制度方案。

(二十) 對現有同類場所的要求

204. 現有的同類場所，按法案第三十六條，是指在新法生效前已按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獲發准照的餐廳、舞廳、酒吧、飲食及飲料場所。
205. 對於現有的同類場所，法案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該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木', '早', '心', '時', '和', '10', '好', '好', '心', and a signature.



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條件屬必要的工作。

211. 對於日後會同時存在新舊兩套制度，提案人表示，法案是為簡化及加快新開設場所的程序，便利業界開業。對於現有場所，建議平穩過渡，故維持原有主管實體按原有標準規管。市政署和旅遊局日後會保持良好的溝通，保持相同的執法標準。
212. 關於將來新的技術要件要求可能較原來的更為有利，需要注意的是，法案第三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是現有場所“可”保持原來的技術要件不變，這一選項並不排除現有場所對經營方案作出修改⁴¹，唯一的要求是屆時可能需要進行對改善場所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條件屬“必要”的工作。
213. 此外，委員會尚關心到除了法案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是否還需要增加更多方面的過渡性規定，以確保現有的同類場所能夠真正順利過渡，維持經營。
214. 鑒於法案第五條引入了對場所設置地點的限制規定，委員會關注上述現有已持牌場所在適用本法律時，其牌照續期是否可能因此而受影響。委員會建議應保障現有場

⁴¹ 按照法案第九條建議的規定，修改經營方案如不涉及工程或所涉及的工程依法獲豁免發給工程准照並適用預先通知制度，僅須事先將經營方案的修改通知主管實體。



所合理過渡安排。

215. 提案人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在修訂文本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增加規定，排除本法律第五條適用於上述場所。

216. 經審議，委員會同意法案對現有的同類場所所設計的過渡方案。

(二十一) 其他過渡規定

217. 為配合新制度的實施，法案建議就不同情況訂定相應的過渡規定。

218. 關於同類場所⁴²，法案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尚有對在新法生效前已開展的發牌程序作出過渡安排，規定繼續適用原有法例⁴³，但准照按法案所定的對應類別發出，並由原主管實體監管。場所自獲發准照之日起改由新法規範，但可保持原來的技術要件不變。僅當對該等場所的經營方案作修改時，主管實體可要求進行對改善場所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條件屬必要的工作。

219. 由於原則上現有的同類場所，以及已開展發牌程序並在

⁴² 參見本意見書第二部分“引介及概括性審議”（二十）“對現有同類場所的要求”。

⁴³ 政府強調，對該情況繼續適用舊法並不妨礙在新法制度更顯優勢時，申請人自行選擇撤回有關發牌申請，並依新法重新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新法生效後才獲發准照的場所，都會改由新法規範，法案第三十八條透過規定准照的對應類別，讓商戶在無須特別辦理任何手續的情況下獲發經轉換的新類別准照。

220. 對於現有的同類場所，法案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旅遊局及市政署於准照續期或更換時，按對應類別發出新准照。

221. 對於已開展的發牌程序，法案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旅遊局及市政署直接按新法生效後的對應類別發出准照。

222. 類別對應的規則如下：豪華、一級及二級餐廳，豪華及一級酒吧，以及飲食及飲料場所，歸類為餐飲場所；豪華及一級舞廳，歸類為舞廳。

223. 委員會對於類別對應及改發新類別准照的規則並無異議。

224. 法案第三十九條尚有為場所設於涉及更改用途的都市房地產時的處理作出規範。有關規定基本沿自第 8/2021 號法律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都市房地產更改用途後，新發准照的有效期限與原准照或登記有效期相同。場所可保持原來的技術要件不變，但在對相關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來', '畢', 'C', '陳', 'R', 'L', 'D', 'L', '呂', and a signature.



所的計劃或經營方案作修改時，須遵守相應的規定和要
求。

225. 法案透過第四十八條，廢止第 8/2021 號法律第一百二十
三條，並透過第四十六條對第 8/2021 號法律第一百
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作出相應的技術性調整。

(二十二) 修改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

226. 根據由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二十二
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確立的現行制度，如基於維護待評
定的不動產周圍的城市結構或景觀而顯示有必要，在啟
動評定程序時，得訂定臨時緩衝區，而當為維護和弘揚
被評定的不動產而顯示屬不可或缺時，可為該不動產設
立緩衝區。

227. 正如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所言，按照該第 11/2013 號法
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若商
舖位於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內，除室內的改造、保養及
維修工程外，新建築工程或任何其他工程、工作的准照，
在判給或發出前，均須先諮詢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
的意見，且啟動評定程序的行為一經通知，待評定的不
動產或位於臨時緩衝區內的不動產的規劃條件圖發出
程序、土木工程准照發出程序及工程判給程序按法律訂



定的期間及條件中止，而已發出的有關准照或判給的效力同樣中止。

228. 為貫徹落實推進“放管服”改革的創新理念、提升跨部門協作效率，經作出檢討，提案人透過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

“緩衝區的主要作用之一是維護被評定的不動產周邊整體環境的協調性、景觀和空間品質，因此，文化局對於緩衝區的管控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對緩衝區的建築的體量和高度作出控制，以維持歷史城區整體空間感與發展強度；二是針對緩衝區中少數與被評定的不動產緊接相鄰或位處風貌街道的地段，確保有關建築物的外觀與緊接相鄰被評定的不動產及風貌街道的特色相協調。

至於緩衝區內與被評定的不動產非緊接相鄰或非位處風貌街道的地段（下稱‘非重點區域’）的裝修工程，由於不涉及樓宇的體量或高度的更改，亦不涉及被評定的不動產和風貌街道的安全或景觀維護，故具條件放寬管控。

因此，建議修改第 11/2013 號法律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除緩衝區和臨時緩衝區室內的更改、保養及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aracter '有' at the top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維修工程無需諮詢文化局的意見外，在‘非重點區域’進行的建築物外部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亦無需諮詢文化局的意見。此外，涉及臨時緩衝區‘非重點區域’的建築物外部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的工程准照發出及工程判給的程序無需因啟動評定程序而中止，亦無需中止已發出的有關准照或已作出的判給的效力，藉此優化相關行政程序，縮短審批時間，提升行政效率，既確保文化遺產的精準保護，同時達致便民便商。”

229. 法案因此透過其第四十七條對第 11/2013 號法律作出修改。
230. 修改後的第 11/2013 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除了保留“室內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無須取得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新增“不屬在已公佈的風貌街道或與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緊接相鄰的地段進行外部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亦同樣無須取得文化局的相關意見。
231. 第 11/2013 號法律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以相同的邏輯作出修改，除“室內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外，將來“不屬在已公佈的風貌街道或與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緊接相鄰的地段進行外部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亦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aracter '未' at the top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作為規劃條件圖及工程相關程序中止及准照或判給效力中止的例外情況。

232. 此外，對於須按法律訂定的期間及條件中止的規劃條件圖發出程序、土木工程准照發出程序及工程或工作判給程序，以及已發出的有關准照或已作出的判給的效力，倘涉及臨時緩衝區內的不動產，按照新修訂的第 11/2013 號法律第四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該中止情況除了可持續至評定程序有最終決定或在啟動評定程序時另訂的期間，尚新增一種可由文化局進行分析及發表意見，以儘快恢復臨時緩衝區內有關程序的情況。

233. 至於待評定的不動產有關的中止情況，提案人解釋，則維持適用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即“中止情況由啟動評定程序起至評定程序有最終決定為止”，以確保在評定程序期間待評定的不動產的價值特徵及相關評定條件不變。

234. 關於新修訂的第 11/2013 號法律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不僅僅是適用於用作餐飲場所或舞廳的商舖，而是一般性適用於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內的不動產，提案人表示由於僅修改兩項條文，從立法資源及效率的角度出



發，建議有關修改於本法案作出。

235. 經提案人的解釋以及說明，委員會同意法案的有關方案。

三、細則性審議

236. 除對上述事宜進行分析和與提案人交換意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法案所建議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符合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作出審議，以完善法律技術方面的內容。

237. 就委員會曾分析的問題及對條文引入的修改⁴⁴，需特別說明的內容如下：

法案名稱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

238. 法案對葡文名稱的表述進行技術性調整。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適用範圍

239. 本條將第一款中“發牌制度”的表述修訂為“准照、登記（……）制度”，以對應法案第二章所訂定的制度。

⁴⁴ 詳見本意見書附件《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由提案人提供）。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煒庭' (Liang Weiting)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240. 為明確法案適用範圍，本條將第二款原規定的“第8/2021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規範的場所”具體指明為該法律所規範的酒店業場所、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及舞廳。

第二條 定義

241. 本條在（一）項及（二）項中均加入“形式、規模”的表述，以明確將來不論場所的名稱、形式及規模為何，只要符合本條的定義，即屬新法規範下的餐飲場所或舞廳，須遵守本法所訂定的制度。

242. 本條另就（二）項“舞廳”的定義作出調整，將“並可”一詞改為“且”，以明確舞廳是“向公眾提供聽音樂和跳舞的專有空間，且提供在場內享用食物及飲料服務的場所”，不論其名稱、形式及規模為何，亦不論其收取報酬的方式屬直接或間接。

第三條 職權

243. 本條作出若干技術調整，包括調整所援引的條文序號及完善相關職權內容的行文表述。此外，鑒於法案在多個條文中使用“主管實體”一詞，本條在中文文本的第一款明確該款所規定的“實體”，即為本法案的“主管實



體”：屬餐飲場所者，主管實體為市政署；屬舞廳者，主管實體為旅遊局。

第二章 場所的准照及登記制度

244. 本章在標題中加入“制度”的表述。

第四條 准照及登記的強制性

245. 經聽取委員會意見，本條第一款增加規範臨時准照的情況，明確獲發臨時准照的條件為不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造成影響，且須遵守補充法規的規定。

246. 對於准照與登記的關係，提案人解釋：“如工務局按照第 14/2021 號法律的規定，認為相關場所的工程可獲豁免取得工程准照，則按照本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場所須適用登記制度。反之，如工務局按照第 14/2021 號法律的規定，認為相關場所的工程須取得工程准照，則因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並按本條第一款規定，場所須適用准照制度。因此，本條規定的原意是符合登記前提的申請人不能任意選擇適用登記或准照制度。再者，根據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第二款（三）項，獲豁免發給准照或必須作預先通知的工程，如申請工程准照，工務局將作出程序消滅批示。”



第五條 設置場所的地點

247. 本條標題由“場所地點”修訂為“設置場所的地點”，以反映本條所擬規範的內容。

248. 為明確立法原意，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均作出技術性調整。提案人強調，第三款僅適用於准照制度，不適用於登記制度。

249. 鑒於法案第一條第一款已規定，後續條文以“場所”一詞指代餐飲場所及舞廳，本條及後續條文均據此調整相關表述。

第六條 場所的技術要件及其他合法要求

250. 修訂文本將本條的標題由“場所的技術要件”修訂為“場所的技術要件及其他合法要求”，以反映本條所擬規範的內容。

251. 修訂文本本條將原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並相應作出必要的技術性調整。

第七條 場所名稱

252. 關於場所名稱使用語文的規定，本條第一款有別於《酒



店業場所業務法》遵循《商法典》的做法。根據提案人解釋，“本條規範場所名稱而非商業名稱，兩者性質應有所不同，而《商法典》沒有針對場所名稱的組成作強制性規定，所以無須作一致性處理。”

253. 因第一款並未禁止場所名稱使用正式語文以外的其他語文，本條刪除最初文本第二款。

254. 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對應原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就行文進行技術調整。

第八條 名稱或類別的提述

255. 本條中文行文作出調整。

256. 對於場所名稱使用非正式語文，倘若有關名稱經主管實體批准後使用，即不會違反本條規定。

第九條 修改經營方案

257. 鑒於經營方案的重要性，經聽取委員會意見，本條在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的基礎上作出若干修改和完善，並更新標題和調整條文位置及其序號。

258. 第一款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二款，並增加“經營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有", "學", "心", "附", "取", "加", "口", "將", "取", "口",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範圍”，作為經營方案的內容納入本條規範。

259. 第二款是新增內容，旨在明確場所的經營方案須於申請程序中提交，並由主管實體核准或備案。嗣後如需修改，則須遵守第三款的規定。

260. 第三款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一款，並就行文進行技術調整。

第十條 准照及登記的有效期及續期

261.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九條，並對第一款作出技術調整。

262. 本條亦完善葡文文本的行文。

第十一條 更改准照或登記持有人

263.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條，並參考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

第十二條 註銷准照或登記

264.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一條。

265. 因應委員會的意見，本條第一款（四）項刪去“或間斷”的內容，有關討論可參閱本意見書“引介及概括性審



議”部分第 140-144 點。

266. 本條第一款（三）項及第二款的葡文行文中的“gozo”一詞修改為“ocupação”，以符合立法原意。

第十三條 電子平台

267. 本條標題改為“電子平台”，以反映條文所規範的內容。

268. 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場所准照及登記的申請，以及經營方案的修改手續及相關行為，必須透過統一電子平台進行。

269. 對於准照或登記續期或場所名稱的更改手續是否應透過電子平台進行，提案人表示，基於實務及必要性之考量，不對續期及其他更改作規限較有利於業界操作。因此，除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情況外，其他程序（如准照或登記續期）得視申請人的需要，透過電子平台或親臨方式辦理。

270. 本條對第一款及第二款中文予以完善，亦完善葡文文本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行文。

第三章 場所的運作制度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271. 修訂文本在本章的標題中加入“制度”的表述。

第十四條 展示

272. 本條的標題由“張貼”改為“展示”，以反映本條修改後的內容。

273. 鑒於實務上紙本准照非必須以張貼方式展示，而數碼證照按照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規定，亦非以張貼為必要，因此，為配合實務上的需要，本條統一以“展示”取代“張貼”。

274. 為明確數碼證照與准照、臨時准照或登記證明的正本均須展示於場所顯眼處的立法原意，本條作出技術性調整。

275. 對於本條所要求數碼證照在場所的展示方式，提案人解釋，根據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九條第三款，數碼證照持有人如採行下列任一方式，即視為已履行有關展示的義務：

(一) 於公眾可見處安裝電子設備，以便持續提供電子證照的相關資料；

(二) 將相關資料或文件的紙本列印件張貼於公眾可見



處。

第十五條 不得限制進入及逗留

276. 本條對標題及條文行文均予以完善。

第十六條 拒絕進入或逗留

277. 本條對標題及條文行文均予以完善。

278. 經聽取委員會意見，為反映立法原意，本條（七）項增加但書，明確將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排除適用。關於委員會的相關討論，可參閱本意見書第二部分“引介及概括性審議”第 152 及 153 點。

279. 經聽取委員會意見，本條（九）項增加“的其他”的表述，以明確場所已適當公佈的規則，是指除（一）項至（八）項列舉者外的其他規則。提案人解釋，“操作上適當公佈並不限於在場所內作出，亦可透過其他方式作適當公佈，如網路社交平台等。”

第十七條 禁止進入或逗留舞廳

280. 委員會關於本條的相關討論，可參閱本意見書第二部分“引介及概括性審議”第 156-159 點。



第十八條 舞廳的營業時間

281. 本條對中文行文予以完善。

282. 委員會關於本條的相關討論，可參閱本意見書第二部分
“引介及概括性審議”第 160-163 點。

第十九條 衛生、食品安全及設施的維護

283.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本條將場所衛生、食品安全及設施的維護予以統一規範。

284. 因此，本條調整標題，並新增第二款；該款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條關於設施的保養的規定，並對其行文予完善。

285. 第三款源於最初文本第二款，列舉多項具體禁止的情況。經聽取委員會意見，該條在行文和技術上進行若干調整，以更符合立法原意。其中，該款（八）項明確其規範對象為排污設施或設備。

第四章 巡查和監察

第二十條 巡查和合作義務

286. 本條完善第一款的葡文行文。



第二十一條 關閉場所的保全措施

287.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

288. 鑒於第九條第一款將場所的經營範圍納入經營方案，且第二十五條（二）項因此而進行技術性調整，本條第一款（二）項亦相應進行修改。

第二十二條 解除封印和終止保全措施

289.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

290. 為符合實務上的需要，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本條第一款規定：“應利害關係人申請並提出合理解釋，主管實體可暫時解除封印。”同時刪除最初文本第三款。

291. 第三款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二款，並在其（二）項增加(1)分項，以包含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二）項規定的不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的情況。

292. 為明確反映第四款的決定是指廢止保全措施及暫時解除封印，該款增加“本條所指的”的內容。

第五章 處罰制度

第二節 行政處罰



第二十五條 行政違法行為

293.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並就援引條文的順序進行技術性調整。
294. 鑒於第九條第一款將場所的經營範圍納入經營方案，本條（二）項作相應技術調整。根據該項規定，在修改經營方案時如不遵守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295. 為配合第七條刪除第二款，本條（三）項相應作出修訂；另因最初文本第二十條已納入第十九條第二款，本條（四）項及（六）項亦予以相應調整。

第二十六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競合

296.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並對葡文行文進行完善。

第二十九條 勸誡

297.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條。
298. 為反映立法原意，第九條僅第三款的情況才適用本條規定的勸誡；另因第七條已刪除第二款，本條第一款相應



調整其行文。

299. 此外，由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屬不可補正的情況，本條第一款刪除對該規定的援引。
300. 最初文本第一款（二）項規定，適用勸誡的違法行為必須“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不構成嚴重危險”。委員會指出，若有關行為已構成特定危險，即不應屬於行政違法行為範圍，亦不應適用勸誡，故建議調整有關表述。經考慮委員會意見，本條第一款（二）項修改為：“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不構成嚴重影響”，以反映勸誡僅適用於輕微違法行為。

第三十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責任

301.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
302. 為反映本條關於違法行為的責任性質，本條對標題進行調整。
303. 為明確最初文本第二款關於“非法經營的責任”及其相關責任主體的表述，本條第二款修改為：“無准照、臨時准照或未經登記而非法經營業務的責任由其場所經營者承擔。”



第三十四條 恢復合法性義務

304. 因應委員會的意見書，法案新增本條規定，相關討論可參閱本意見書“引介及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194 點。

第六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一節 過渡規定

第三十六條 現有的同類場所

305.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

306. 因應委員會對現有場所會否因本法案第五條影響其續期及繼續營業的關注，本條第四款增加“不適用第五條的規定”的內容，以明確反映現有場所在續期時無需遵守第五條所規定的不動產用途要求的立法原意。

307. 本條完善葡文文本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行文。

第三十七條 同類場所的發牌程序

308.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八條。

309. 對於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立法原意，提案人解釋，“為確保法律生效前依法處理中的發牌程序順利過渡，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法案建議法律生效前已依法開展的場所的發牌程序，繼續適用舊法，但不妨礙在新法制度更顯優勢時，申請人自行選擇撤回有關發牌申請，並依新法規定重新申請。”

310. 本條完善葡文文本第六款的行文。

第三十八條 同類場所的對應類別

311.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

312. 本條完善葡文文本的行文。

第三十九條 設於涉及更改用途的都市房地產的場所

313.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十條。

314. 本條完善第四款的中文行文，以及對若干款的葡文行文予以完善。

第二節 最後規定

第四十條 通知

315.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umber 12.



316. 為反映本條的通知屬一般規定，不僅適用於處罰程序的立法原意，本條從最初文本的第五章“處罰制度”調整至第六章“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四十三條 補充法規

317. 本條對第二款及第三款進行技術性調整，旨在清晰地列明尤其須由補充法規訂定的事宜。
318. 第四款增加“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表述，以明確由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訂定的技術要件，是指“場所的間隔、設施及設備的標準，尤其是供顧客使用的區域、作業區及衛生設施的最低要求。”

第四十五條 修改《旅遊稅規章》

319. 本條是新增條文，旨在訂定受本法律規範的場所涉及旅遊稅的事宜。
320. 根據本條所引入的修改，將來受本法律規範的餐飲場所將獲豁免旅遊稅。換言之，除舞廳之外，現行受第16/96/M號法令所規範的同類場所（餐廳、酒吧、飲料場所及飲食場所），均納入豁免旅遊稅範圍。

第四十六條 修改第8/2021號法律



321.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十五條。

322. 考慮到現時已沒有相關的發牌及處罰卷宗，本條對第 8/2021 號法律第一百三十條作出修改。

第四十七條 修改第 11/2013 號法律

323.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十六條。

324. 根據提案人解釋，本條建議修改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的條文，因應擬修改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 7 條而有所調整，並新增對第 11/2013 號法律第 38 條的修改，以配合由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和機構在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及其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內進行的土木工程，無須發給工程准照，但仍須遵守《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要求。

325. 針對委員會對於本條提升公共行政效率的關注，提案人表示，目前文化局對絕大多數諮詢個案可在 30 日內完成回覆；未來將持續優化協調機制，確保流程暢順。透過本次修法，將縮減須聽取文化局意見的範圍，非位於文物核心區或重要街道旁的項目，可免予諮詢，從而提升行政效率。

第四十八條 廢止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326.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十七條。
327. 為配合第四十五條所引入的修改，本條增加（一）項規定，廢止《旅遊稅規章》第四條 f 項。
328. 提案人表示，本條（二）項廢止第 8/2021 號法律第一百二十三條，是因本法案第三十九條已對“涉及更改用途的都市房地產的場所”作出統一規範。
329. 本條（六）項刪除但書的內容。根據提案人的解釋，該項關於第 2/2024 號行政法規的廢止，最初文本基於《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及其配套法規的立法進度尚未明朗，故設但書保留該行政法規第三條不予廢止。現因相關法規的立法進度已明確——配套法規預計於 6 月 1 日前生效，並將明示廢止第 2/2024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為避免本法案於 7 月 1 日生效時引用已被廢止的第三條，故修訂文本刪除本條（六）項“但第三條除外”的但書，使第 2/2024 號行政法規整體廢止。需要說明，根據本條（六）項，本法案生效時所廢止者，為該行政法規於生效之日有效的版本，而非於本法案通過之日的版本。

第五十條 生效

330. 本條明確本法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四、結論

331. 經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

梁孫旭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鴻細

梁鴻細
(秘書)

施家倫

施家倫

高天賜

高天賜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12'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vertical column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梁安琪

馬志成

邱庭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朱
昌
公
陸

高錦輝

高錦輝

李
田
張

梁普宇

梁普宇

／

呂綺穎

呂綺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禮祺

陳禮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initials

Handwritten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由提案人提供)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several smaller ones in the middle, and a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訂定餐飲場所及舞廳（下稱“場所”）的發牌及運作制度。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規範的場所。	第一條 標的及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訂定餐飲場所及舞廳（下稱“場所”）的准照、登記及運作制度。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規範的酒店業場所、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下稱“食品攤檔”）、酒吧及舞廳。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一) “餐飲場所”：是指不論其名稱為何，以直接或間接收取報酬的方式向公眾提供在場內享用食物及飲料服務的場所；</p> <p>(二) “舞廳”：是指不論其名稱為何，以直接或間接收取報酬的方式向公眾提供聽音樂和跳舞的專有空間，並可提供在場內享用食物及飲料服務的場所。</p>	<p>(一) “餐飲場所”：是指不論其名稱、形式及規模為何，以直接或間接收取報酬的方式向公眾提供在場內享用食物及飲料服務的場所；</p> <p>(二) “舞廳”：是指不論其名稱、形式及規模為何，以直接或間接收取報酬的方式向公眾提供聽音樂和跳舞的專有空間，且提供在場內享用食物及飲料服務的場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權</p> <p>一、在不影響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情況下，下列實體具職權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並對本法律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處罰程序：</p> <p>(一) 市政署，如屬餐飲場所；</p> <p>(二) 旅遊局，如屬舞廳。</p> <p>二、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下稱“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權</p> <p>一、在不影響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的情況下，下列主管實體具職權執行本法律及監察其遵守情況，並對其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處罰程序：</p> <p>(一) 市政署，如屬餐飲場所；</p> <p>(二) 旅遊局，如屬舞廳。</p> <p>二、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下稱“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對</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餐飲場所具下列職權：</p> <p>(一) 發出、續期、補發、更改和註銷准照或臨時准照；</p> <p>(二) 許可、續期、更改和註銷登記，並發出及補發登記證明；</p> <p>(三) 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行政處罰；</p> <p>(四) 行使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權。</p> <p>三、旅遊局局長對舞廳具下列職權：</p> <p>(一) 發出、續期、補發、更改和註銷准照或臨時准照；</p> <p>(二) 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行政處罰；</p> <p>(三) 行使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權。</p> <p>四、以上兩款規定的職權可授予下列人士：</p> <p>(一)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市政署附屬單位的主管人員；</p> <p>(二) 旅遊局的其他領導及主管人員。</p> <p>五、治安警察局具職權監察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的遵守情況，但不影</p>	<p>餐飲場所具下列職權：</p> <p>(一) 發出、續期、補發、更改和註銷准照或臨時准照；</p> <p>(二) 許可、續期、更改和註銷登記，並發出及補發登記證明；</p> <p>(三) 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行政處罰；</p> <p>(四) 行使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權。</p> <p>三、旅遊局局長對舞廳具下列職權：</p> <p>(一) 發出、續期、補發、更改和註銷准照或臨時准照；</p> <p>(二) 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行政處罰；</p> <p>(三) 行使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權。</p> <p>四、以上兩款規定的職權可授予下列人士：</p> <p>(一)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市政署附屬單位的主管人員；</p> <p>(二) 旅遊局的其他領導及主管人員。</p> <p>五、治安警察局具職權監察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的遵守情況，但不影</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響旅遊局的職權。</p> <p>六、為執行本法律，市政署及旅遊局可要求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必要協助。</p>	<p>響旅遊局的職權。</p> <p>六、為執行本法律，市政署及旅遊局可要求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必要協助。</p>
第二章 場所的准照及登記	第二章 場所的准照及登記制度
第四條 准照及登記的強制性	第四條 准照及登記的強制性
<p>一、場所在獲發准照後方可向公眾開放，但不影響補充法規對臨時准照的規定及下款規定的適用。</p> <p>二、設置於實用面積不超過一百二十平方米的獨立單位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餐飲場所，在獲發登記證明後方可向公眾開放：</p> <p>（一） 無須在相關單位進行任何工程；</p> <p>（二） 進行的工程按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七條第三款（三）項的規定獲豁免發給工程准照。</p>	<p>一、場所在獲發准照後方可向公眾開放，但不影響場所在不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造成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補充法規的規定獲發臨時准照後向公眾開放，亦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p> <p>二、設置於實用面積不超過一百二十平方米的獨立單位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餐飲場所，在獲發登記證明後方可向公眾開放：</p> <p>（一） 無須在相關單位進行任何工程；</p> <p>（二） 進行的工程按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七</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條第三款（三）項的規定獲豁免發給工程准照。
<p>第五條 場所地點</p> <p>一、餐飲場所不得設置於與從事有關業務不相符或未具備使用准照的不動產內，尤其是用作居住、工業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p> <p>二、舞廳不得設置於上款所指的不動產內，亦不得與用作居住用途的不動產共存於同一幢樓宇內。</p> <p>三、在不影響以上兩款規定的情況下，為設立餐飲場所或舞廳而獲土地工務局發出工程准照，視為符合以上兩款的規定。</p>	<p>第五條 設置場所的地點</p> <p>一、場所不得設置於與從事有關業務不相符或未具備使用准照的不動產內，尤其是用作居住、工業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p> <p>二、除上款的規定外，舞廳亦不得與用作居住用途的不動產共存於同一幢樓宇內。</p> <p>三、如相關不動產獲土地工務局發出為設立場所的工程准照，視為符合以上兩款的規定。</p>
<p>第六條 場所的技術要件</p> <p>一、場所須符合相關類別的技術要件。</p> <p>二、上款所指的技術要件是指場所的間隔、設施及設備的標準，尤其是供顧客使用的區域、作業區及衛生設施的最低要求。</p>	<p>第六條 場所的技術要件及其他合法要求</p> <p>一、場所須符合相關場所類別的技術要件，該等技術要件是指場所的間隔、設施及設備的標準，尤其是供顧客使用的區域、作業區及衛生設施的最低要求。</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三、除以上兩款規定外，場所尚須遵守樓宇建築、升降機安裝、供排水系統、供電網、防火安全、衛生健康、環境保護及能源效益方面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規定。</p>	<p>二、除上款的規定外，場所尚須遵守樓宇建築、升降機安裝、供排水系統、供電網、防火安全、衛生健康、環境保護及能源效益方面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條 場所名稱</p> <p>一、場所名稱由主管實體批准，須至少使用一種正式語文作成。</p> <p>二、如場所名稱已以一種正式語文作成，尚可增加以餐飲或舞廳業務範疇內已註冊的商標作成的名稱。</p> <p>三、場所名稱尚須遵守下列規則：</p> <p>（一） 不得違反公共道德或善良風俗；</p> <p>（二） 不得含有與所提供的服務不符或對其類別產生誤解的詞語，但屬餐飲或舞廳業務範疇內已註冊商標且經主管實體批准使用者除外；</p> <p>（三） 不得與下列場所的名稱混淆，但屬同一准照或登記申請人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條 場所名稱</p> <p>一、場所名稱由主管實體批准，須至少使用一種正式語文作成。</p> <p>二、場所名稱尚須遵守下列規則：</p> <p>（一） 不得違反公共道德或善良風俗；</p> <p>（二） 不得含有與所提供的服務不符或對其類別產生誤解的詞語，但屬餐飲或舞廳業務範疇內已註冊商標且經主管實體批准使用者除外；</p> <p>（三） 不得與下列場所的名稱混淆，但屬同一准照或登記申請人或持有人所有的場所，又或已獲相關准照或登記持有人及倘有的註冊商標所有人同意使用場所名稱的情況除外：</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持有人所有的場所，又或已獲相關准照或登記持有人及倘有的註冊商標所有人同意使用場所名稱的情況除外：</p> <p>(1) 已獲市政署發出准照或登記證明的餐飲場所；</p> <p>(2) 已獲旅遊局發出准照的舞廳、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下稱“食品攤檔”）、酒吧及餐飲場所。</p> <p>四、准照或登記證明發出後，更改場所名稱須經主管實體批准。</p>	<p>(1) 已獲市政署發出准照或登記證明的餐飲場所；</p> <p>(2) 已獲旅遊局發出准照的舞廳、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食品攤檔、酒吧及餐飲場所。</p> <p>三、更改場所名稱須經主管實體批准。</p>
<p>第八條</p> <p>名稱或類別的提述</p> <p>場所不得使用有別於獲批准的名稱或類別的提述；如名稱或類別已更改，則不得以任何方式提述之前的名稱或類別。</p>	<p>第八條</p> <p>名稱或類別的提述</p> <p>場所不得使用有別於已獲批准的名稱或類別的提述；如名稱或類別已更改，則不得以任何方式提述之前的名稱或類別。</p>
<p>第十二條</p> <p>修改經營方案</p> <p>一、擬對餐飲場所或舞廳的經營方案作修改時，須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如修改不涉及工程或所涉及的工程屬於第 14/2021 號法律第</p>	<p>第九條</p> <p>場所的經營方案</p> <p>一、場所的經營方案包括場所的經營範圍、佈局、設施及設備。</p> <p>二、場所的經營方案於申請准照或登記程序中由主管實體核准或備</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七條第三款（三）項所指的工程，而獲豁免發給工程准照並適用預先通知制度，則須事先將經營方案的修改通知主管實體；</p> <p>（二） 如修改涉及的工程須取得工程准照，經營方案的修改則須獲主管實體預先批准。</p> <p>二、上款所指的經營方案是指場所的佈局、設施及設備。</p>	<p>案。</p> <p>三、如擬對已獲核准或已備案的場所的經營方案作修改，須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如不涉及工程或所涉及的工程屬第 14/2021 號法律第七條第三款（三）項所指的工程，而獲豁免發給工程准照並適用預先通知制度，則須事先將經營方案的修改通知主管實體；</p> <p>（二） 如涉及的工程須取得工程准照，則經營方案的修改須獲主管實體預先核准。</p>
<p>第九條</p> <p>准照及登記的有效期及續期</p> <p>一、准照及登記證明的有效期自發出之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可每兩年續期。</p> <p>二、准照及登記的續期申請，須於有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提出。</p>	<p>第十條</p> <p>准照及登記的有效期及續期</p> <p>一、准照及登記的有效期自發出准照及登記證明之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可每兩年續期。</p> <p>二、准照及登記的續期申請，須於有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提出。</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改准照或登記持有人</p> <p>一、如轉讓商業企業，須自有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通知主管實體。</p> <p>二、上款所指的通知由取得權利的自然人或法人作出，並由主管實體將有關更改附註於准照、臨時准照或登記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改准照或登記持有人</p> <p>一、如轉讓商業企業，須自有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通知主管實體。</p> <p>二、上款所指的通知由取得權利的自然人或法人作出，並由主管實體將有關更改附註於准照、臨時准照或登記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銷准照或登記</p> <p>一、主管實體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註銷准照或登記：</p> <p>(一) 應准照或登記持有人申請；</p> <p>(二) 准照或登記有效期屆滿仍未提出續期申請；</p> <p>(三) 應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主管實體舉證，以證明准照或登記持有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p> <p>(四) 場所在准照或登記有效期內連續或間斷關閉超過九十日，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銷准照或登記</p> <p>一、主管實體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註銷准照或登記：</p> <p>(一) 應准照或登記持有人申請；</p> <p>(二) 准照或登記有效期屆滿仍未提出續期申請；</p> <p>(三) 應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主管實體舉證，以證明准照或登記持有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p> <p>(四) 場所在准照或登記有效期內連續關閉超過九十日，但屬下列</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屬下列任一情況除外：</p> <p>(1) 因修改經營方案而暫停營業；</p> <p>(2) 因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或自然災害，又或附加刑或附加處罰而關閉場所；</p> <p>(3) 暫停營業的理由獲主管實體接納；</p> <p>(五) 直至保全措施的延長期間完結後，場所仍不具備向公眾開放的條件；</p> <p>(六) 屬自然人的准照或登記持有人死亡，但其繼受人自原持有人死亡之日起九十日內申請更改准照或登記持有人除外；</p> <p>(七) 屬法人的准照或登記持有人消滅。</p> <p>二、即使利害關係人已對佔用地點的權利提起司法訴訟程序，亦不影響上款（三）項規定的適用。</p> <p>三、在第一款（六）項所指情況下，申請更改准照或登記持有人的繼受人經主管實體批准，可在更改程序期間繼續營運場所，而在該期間</p>	<p>任一情況除外：</p> <p>(1) 因修改經營方案而暫停營業；</p> <p>(2) 因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或自然災害，又或附加刑或附加處罰而關閉場所；</p> <p>(3) 暫停營業的理由獲主管實體接納；</p> <p>(五) 直至保全措施的延長期間完結後，場所仍不具備向公眾開放的條件；</p> <p>(六) 屬自然人的情況，准照或登記持有人死亡，但其繼受人自原持有人死亡之日起九十日內申請更改准照或登記持有人除外；</p> <p>(七) 屬法人的情況，准照或登記持有人消滅。</p> <p>二、即使利害關係人已對佔用地點的權利提起司法訴訟程序，亦不影響上款（三）項規定的適用。</p> <p>三、在第一款（六）項所指情況下，申請更改准照或登記持有人的繼受人經主管實體批准，可在更改程序期間繼續營運場所，而在該期間</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視該繼受人為准照或登記持有人。	視該繼受人為准照或登記持有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條 申請及電子平台</p> <p>一、場所准照及登記的申請及經營方案的修改手續及相關行為，尤其是提交申請、上傳文件、接收通知及繳付費用，須透過統一電子平台（下稱“電子平台”）進行。</p> <p>二、以電子方式成功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申請文件後，電子平台自動發出提交的電子訊息，當中所記錄的日期視為提交申請之日。</p> <p>三、為通知的效力，電子平台及申請人於該平台開設的使用者帳戶中提供的擬接收電子通知的電子地址，均具有住所的法律效力，該電子地址可以是公共部門提供的電郵地址、安裝在利害關係人所控制的電子設備中的公共部門指定的應用程式或同等技術。</p> <p>四、如須對電子平台進行維護或基於其他不可預計的技術原因而導致該平台於所涉期間屆滿日暫停運作，不論暫停時間長短，相關期間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條 電子平台</p> <p>一、場所准照及登記的申請，以及經營方案的修改手續及相關行為，尤其是提交申請、上傳文件、接收通知及繳付費用，須透過統一電子平台（下稱“電子平台”）進行。</p> <p>二、以電子方式成功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申請文件後，電子平台自動發出提交的電子訊息，當中所記錄的日期視為提交申請的日期。</p> <p>三、為通知的效力，電子平台及申請人於該平台開設的使用者帳戶中提供的擬接收電子通知的電子地址，均具有住所的法律效力，該電子地址可以是公共部門提供的電郵地址、安裝在利害關係人所控制的電子設備中的公共部門指定的應用程式或同等技術。</p> <p>四、如須對電子平台進行維護或基於其他不可預計的技術原因而導致該平台於所涉期間屆滿日暫停運作，不論暫停時間長短，相關期間延</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至恢復運作後緊接的首個工作日屆滿。	至恢復運作後緊接的首個工作日屆滿。
第三章 場所的運作	第三章 場所的運作制度
第十四條 張貼	第十四條 展示
准照、臨時准照或登記證明的正本須張貼在場所顯眼處，或根據電子政務範疇的法律制度提供數碼證照供查閱。	准照、臨時准照或登記證明的正本，又或數碼證照須展示在場所顯眼處。
第十五條 自由進入及逗留	第十五條 不得限制進入及逗留
場所屬供公眾自由進入及逗留的地點，不允許作出限制進入及逗留場所的行為，但下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場所屬供公眾自由進入及逗留的地點，除以下兩條規定的情況外，不得限制公眾進入及逗留。
第十六條 禁止進入或逗留	第十六條 拒絕進入或逗留
場所可拒絕影響其正常運作的人士進入或逗留場內，尤其是下列人	場所可拒絕下列影響其正常運作者進入或逗留場所：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士：</p> <p>(一) 無意取得作為場所營業標的的財貨或服務；</p> <p>(二) 濫用酒精飲料；</p> <p>(三) 吸食毒品；</p> <p>(四) 不遵守衛生、道德及公共秩序方面的規範，或作出足以干擾場內其他人士安寧的行為；</p> <p>(五) 未經場所負責人許可下，出售任何物品；</p> <p>(六) 未經場所負責人許可下，進入作業區或禁區；</p> <p>(七) 攜帶槍械、爆炸、易燃、危險、有毒、不衛生或異味物品入場；</p> <p>(八) 攜帶動物，但下列任一情況除外：</p> <p>(1) 攜帶導盲犬；</p> <p>(2) 攜帶場所已適當公佈的進入及逗留場所規則中允許攜帶的動物；</p> <p>動物；</p>	<p>(一) 無意取得作為場所營業標的的財貨或服務；</p> <p>(二) 濫用酒精飲料；</p> <p>(三) 吸食毒品；</p> <p>(四) 不遵守衛生、道德及公共秩序方面的規範，或作出足以干擾場內其他人士安寧的行為；</p> <p>(五) 未經場所負責人許可，出售任何物品；</p> <p>(六) 未經場所負責人許可，進入作業區或禁區；</p> <p>(七) 攜帶槍械、爆炸、易燃、危險、有毒、不衛生或異味物品入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p> <p>(八) 攜帶動物，但下列任一情況除外：</p> <p>(1) 攜帶導盲犬；</p> <p>(2) 攜帶場所已適當公佈的進入及逗留場所規則中允許攜帶的動物；</p> <p>(九) 不遵守場所已適當公佈的進入及逗留場所的其他規則。</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九) 不遵守場所已適當公佈的進入及逗留場所規則。	
第十七條 禁止進入或逗留舞廳	第十七條 禁止進入或逗留舞廳
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或逗留舞廳。	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或逗留舞廳。
第十八條 舞廳的營業時間	第十八條 舞廳的營業時間
舞廳的營業時間及相關變更，在聽取治安警察局意見後，由旅遊局核准。	舞廳的營業時間及相關變更，經聽取治安警察局的意見，由旅遊局核准。
第十九條 衛生及食品安全	第十九條 衛生、食品安全及設施的維護
一、任何時刻，場所須保持良好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條件並遵守相關適用規定。	一、任何時刻，場所須保持良好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條件並遵守相關適用規定。
二、在衛生及食品安全方面，尤其禁止出現下列情況：	二、場所的設施及設備應保持應有的外觀、良好的運作及清潔條件，
(一) 使用未作應有保護、保存或超過有效期的食品；	對所出現的毀壞及破損，應適時加以修理。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 在食品操作及準備區或食品儲藏區吐痰，又或在咳嗽或打噴嚏時不掩口鼻；</p> <p>(三) 將食品與地板接觸而製作或準備食品；</p> <p>(四) 從非公共網絡取水或使用不符合衛生要求的瓶裝飲用水；</p> <p>(五) 無收集垃圾的容器，又或堆積殘餘物、垃圾或廚餘超過容器的承載量；</p> <p>(六) 瓷器及器具存放在不符合衛生條件的地方；</p> <p>(七) 個人物品與食品操作及準備區或食品儲藏區接觸；</p> <p>(八) 設施或設備保養不善或不能正常運作，又或滿佈污穢、油脂或殘餘物；</p> <p>(九) 油煙排放系統的油煙排放不符合環境保護局公佈於該局網頁有關場所油煙控制的指引；</p> <p>(十) 器具破損或氧化，又或滿佈污穢、油脂或殘餘物；</p> <p>(十一) 存在助長齧齒類動物或昆蟲滋生的情況；</p>	<p>三、為保障衛生及食品安全條件，尤其禁止出現下列情況：</p> <p>(一) 使用或提供未作應有保護、保存或超過有效期的食品；</p> <p>(二) 在食品操作及準備區或食品儲藏區作出不符合衛生條件的行為，尤其是吐痰，又或在咳嗽或打噴嚏時不掩口鼻；</p> <p>(三) 製作或準備食品的過程不符合衛生條件，尤其是將食品與地面直接接觸；</p> <p>(四) 從非公共網絡取水或使用不符合衛生要求的瓶裝飲用水；</p> <p>(五) 無收集垃圾的容器，又或堆積殘餘物、垃圾或廚餘超過容器的承載量；</p> <p>(六) 將餐飲器具及用於食品製作或準備的器具存放在不符合衛生條件的地方；</p> <p>(七) 將個人物品擺放或存放在食品操作及準備區或食品儲藏區；</p> <p>(八) 排污設施或設備保養不善或不能維持正常運作，又或滿佈污穢、油脂或殘餘物；</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十二) 洗手間內無衛生紙、肥皂或視液及一次性紙巾或手烘乾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條 設施的保養</p> <p>場所的設施及設備應保持應有的外觀、運作及清潔條件，對所出現的毀壞及破損，應適時加以修理。</p>	<p>(九) 油煙排放系統的油煙排放不符合環境保護局公佈於該局網頁有關場所油煙控制的指引；</p> <p>(十) 餐飲器具破損或氧化，又或滿佈污穢、油脂或殘餘物；</p> <p>(十一) 存在助長齧齒類動物或昆蟲滋生的情況；</p> <p>(十二) 洗手間內無衛生紙、肥皂或視液及一次性紙巾或手烘乾機。</p>
<p>第四章 巡查和監察</p>	<p>第四章 巡查和監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一條 巡查和合作義務</p> <p>一、巡查場所旨在查看場所的設施及設備的質量和運作情況，以及確定其是否符合場所獲批的類別。</p> <p>二、主管實體人員在執行巡查職務並適當表明身份時，有權進入所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條 巡查和合作義務</p> <p>一、巡查場所旨在查看場所的設施及設備的質量和運作情況，以及確定其是否符合場所獲批的類別。</p> <p>二、主管實體人員在執行巡查職務並適當表明身份時，有權進入所有</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公共或服務設施，亦有權要求場所提供資訊、文件及其他所需的資料。</p> <p>三、主管實體人員在執行巡查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要求警察當局提供所需協助，尤其為調查的目的及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p>	<p>公共或服務設施，亦有權要求場所提供資訊、文件及其他所需的資料。</p> <p>三、主管實體人員在執行巡查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要求警察當局提供所需協助，尤其為調查的目的及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關閉場所的保全措施</p> <p>一、如有足夠跡象顯示涉嫌違法者作出下列任一違法行為，主管實體可命令關閉場所並施加封印，為期一個月至六個月，並指明如弄毀封印將根據《刑法典》第三百二十條的規定處罰：</p> <p>（一） 第二十六條（一）項規定的違法行為；</p> <p>（二） 第二十六條（三）項規定的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經營時超出經營方案範圍的違法行為，且相關修改影響場所的正常運作；</p> <p>（三） 第二十六條（五）項規定的違法行為，且相關違法行為將導致對公共衛生或食品安全造成風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一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關閉場所的保全措施</p> <p>一、如有足夠跡象顯示涉嫌違法者作出下列任一違法行為，主管實體可命令關閉場所並施加封印，為期一個月至六個月，並指明如弄毀封印將根據《刑法典》第三百二十條的規定處罰：</p> <p>（一） 第二十五條（一）項規定的違法行為；</p> <p>（二） 第二十五條（二）項規定的違法行為，且相關違法行為影響場所的正常運作；</p> <p>（三） 第二十五條（六）項規定的違法行為，且相關違法行為將導致對公共衛生或食品安全造成風險。</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經適當說明理由後，保全措施可延長最多六個月。	二、經適當說明理由，保全措施可延長最多六個月。
<p>第二十三條</p> <p>解除封印和終止保全措施</p>	<p>第二十二條</p> <p>解除封印和終止保全措施</p>
<p>一、按上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實施的保全措施，在場所獲發准照、臨時准照或登記證明時失效。</p> <p>二、主管實體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廢止保全措施：</p> <p>（一） 屬按上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實施的保全措施，應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主管實體舉證，以證明非法經營業務的負責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p> <p>（二） 屬按上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實施的保全措施：</p> <p>（1） 如屬按第十二條第一款（一）項規定須通知主管實體的情況，經其證實場所可按補交的經營方案正常運作，又或證實場所的狀況已恢復至與原經營方案相符的狀況；</p> <p>（2） 如屬按第十二條第一款（二）項規定須獲主管實體批准的情</p>	<p>一、應利害關係人申請並提出合理解釋，主管實體可暫時解除封印。</p> <p>二、按上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實施的保全措施，在場所獲發准照、臨時准照或登記證明時失效。</p> <p>三、主管實體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廢止保全措施：</p> <p>（一） 屬按上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實施的保全措施，應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主管實體舉證，以證明非法經營業務的負責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p> <p>（二） 屬按上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實施的保全措施：</p> <p>（1） 如屬不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經證實場所已符合相關技術要件；</p> <p>（2） 如屬按第九條第三款（一）項規定須通知主管實體的情況，</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況，經主管實體檢查證實場所符合獲批准的新經營方案，又或證實場所的狀況已恢復至與原經營方案相符的狀況；</p> <p>(三) 屬按上條第一款(三)項規定實施的保全措施，經主管實體證實已不存在該項所指的風險。</p> <p>三、為適用上款(二)項及(三)項的規定，應利害關係人申請，主管實體可暫時解除封印。</p> <p>四、主管實體自作出決定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相關決定通知利害關係人。</p>	<p>經其證實場所可按補交的經營方案正常運作，又或證實場所的狀況已恢復至與原經營方案相符的狀況；</p> <p>(3) 如屬按第九條第三款(二)項規定須獲主管實體核准的情況，經主管實體檢查證實場所符合獲核准的新經營方案，又或證實場所的狀況已恢復至與原經營方案相符的狀況；</p> <p>(三) 屬按上條第一款(三)項規定實施的保全措施，經主管實體證實已不存在該項所指的風險。</p> <p>四、主管實體自作出本條所指的決定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相關決定通知利害關係人。</p>
<p>第五章 處罰制度</p>	<p>第五章 處罰制度</p>
<p>第一節 刑事責任</p>	<p>第一節 刑事責任</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條 違令罪</p> <p>下列情況構成違令罪：</p> <p>(一) 拒絕讓執行職務的主管實體人員根據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巡查工作者；</p> <p>(二) 不遵守或妨礙執行職務的主管實體人員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關閉場所的保全措施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三條 違令罪</p> <p>下列情況構成違令罪：</p> <p>(一) 拒絕讓執行職務的主管實體人員根據第二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巡查工作者；</p> <p>(二) 不遵守或妨礙執行職務的主管實體人員根據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關閉場所的保全措施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五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p> <p>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承擔責任：</p> <p>(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p> <p>(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p> <p>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承擔責任：</p> <p>(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p> <p>(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犯罪得以實施為限。</p> <p>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p> <p>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p>	<p>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犯罪得以實施為限。</p> <p>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p> <p>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p>
第二節 行政處罰	第二節 行政處罰
第二十六條 行政違法行為	第二十五條 行政違法行為
<p>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下列罰款：</p> <p>(一) 違反第四條的規定：</p> <p>(1) 如在已向主管實體提交相關申請但准照、臨時准照或登記證明尚未發出的情況下場所向公眾開放，科澳門元兩萬元至十五萬元罰款；</p> <p>(2) 如在未向主管實體提出任何准照或登記申請的情況下場所</p>	<p>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下列罰款：</p> <p>(一) 違反第四條的規定：</p> <p>(1) 如在已向主管實體提交相關申請但准照、臨時准照或登記證明尚未發出的情況下場所向公眾開放，科澳門元二萬元至十五萬元罰款；</p> <p>(2) 如在未向主管實體提出任何准照或登記申請的情況下場所</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向公眾開放，上分項所指的罰款上下限額提高至兩倍；</p> <p>(二) 違反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十條第一款或第十五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p> <p>(三) 場所不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技術要件、違反第十二條的規定或經營時超出經營方案的範圍，科澳門元一萬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p> <p>(四)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七萬元罰款；</p> <p>(五)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一)項至(十一)項的規定，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三萬元罰款；</p> <p>(六)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款(十二)項或第二十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一萬元罰款。</p>	<p>向公眾開放，上分項所指的罰款上下限額提高至兩倍；</p> <p>(二) 場所不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技術要件或在修改經營方案時不遵守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科澳門元一萬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p> <p>(三) 違反第七條第三款、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款或第十五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p> <p>(四)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十二)項的規定，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一萬元罰款；</p> <p>(五)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七萬元罰款；</p> <p>(六)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一)項至(十一)項的任一規定，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三萬元罰款。</p>
<p>第二十七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競合</p>	<p>第二十六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競合</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如一事實同時構成本法律及其他法規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僅以罰款上限較高的行政違法行為處罰之。	如一事實同時構成本法律及其他法規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僅以罰款上限較高的行政違法行為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處罰程序	第二十七條 處罰程序
<p>一、主管實體的監察人員如發現任何違反本法律的行為時，應編製實況筆錄。</p> <p>二、治安警察局在第三條第五款所指的監察範圍內發現任何違法行為時，編寫實況筆錄並將之送交旅遊局。</p> <p>三、實況筆錄應載有涉嫌違法者的認別資料、發生違法行為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證據、違法行為的說明及所違反的法律規定。</p> <p>四、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或旅遊局局長應按實況筆錄決定是否提出控訴，並通知涉嫌違法者。</p> <p>五、控訴通知內須訂定十五日的期間，以便涉嫌違法者提出辯護。</p> <p>六、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後，由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或旅遊局局長決定</p>	<p>一、主管實體的監察人員如發現任何違反本法律的行為，應編製實況筆錄。</p> <p>二、治安警察局在第三條第五款所指的監察範圍內發現任何違法行為時，編寫實況筆錄並將之送交旅遊局。</p> <p>三、實況筆錄應載有涉嫌違法者的認別資料、發生違法行為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證據、違法行為的說明及所違反的法律規定。</p> <p>四、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或旅遊局局長應按實況筆錄決定是否提出控訴，並通知涉嫌違法者。</p> <p>五、控訴通知內須訂定十五日的期間，以便涉嫌違法者提出辯護。</p> <p>六、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後，由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或旅遊局局長決定</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處罰或將卷宗歸檔，並命令將該決定通知被控訴人。	處罰或將卷宗歸檔，並命令將該決定通知被控訴人。
第二十九條 罰款的酌科	第二十八條 罰款的酌科
按下列情況酌科罰款： （一） 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 （二） 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及前科； （三） 所造成的損害。	按下列情況酌科罰款： （一） 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 （二） 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及前科； （三） 所造成的損害。
第三十條 勸誡	第二十九條 勸誡
一、在開展程序並發現存在違反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九條的規定的充分跡象後，如出現下列情況，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或旅遊局局長可在作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 （一） 不合規範的情況可予補正；	一、在開展程序並發現存在違反第七條第三款、第八條、第九條第三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九條的規定的充分跡象後，如出現下列情況，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或旅遊局局長可在作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 （一） 不合規範的情況可予補正；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 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不構成嚴重危險；</p> <p>(三) 涉嫌違法者之前未曾實施同一行政違法行為，或雖曾實施同一行政違法行為，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誡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一年或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一年；</p> <p>(四) 屬第十九條規定的情況，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未因違反該條內的任一項被勸誡而歸檔或被處罰。</p> <p>二、如涉嫌違法者在指定期間對不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或旅遊局局長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p> <p>三、如涉嫌違法者不在指定期間對不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提出控訴並繼續進行有關程序。</p> <p>四、處罰程序的時效於作出第一款所指勸誡時中斷。</p>	<p>(二) 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不構成嚴重影響；</p> <p>(三) 涉嫌違法者之前未曾實施同一行政違法行為，或雖曾實施同一行政違法行為，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誡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一年或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一年；</p> <p>(四) 屬第十九條規定的情況，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未因違反該條內的任一項被勸誡而歸檔或被處罰。</p> <p>二、如涉嫌違法者在指定期間對不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或旅遊局局長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p> <p>三、如涉嫌違法者不在指定期間對不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提出控訴並繼續進行有關程序。</p> <p>四、處罰程序的時效於作出第一款所指勸誡時中斷。</p>
<p>第三十一條</p> <p>違法行為的責任</p>	<p>第三十條</p> <p>行政違法行為的責任</p>
<p>一、因違反本法律的規定而產生的責任，由准照持有人、臨時准照持</p>	<p>一、因違反本法律的規定而產生的責任，由准照持有人、臨時准照持</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有人或登記持有人承擔。</p> <p>二、非法經營的責任由非法經營業務的負責人承擔。</p>	<p>有人或登記持有人承擔。</p> <p>二、無准照、臨時准照或未經登記而非法經營業務的責任由場所經營者承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違法責任</p> <p>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p> <p>（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p> <p>（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該行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p> <p>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一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違法責任</p> <p>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p> <p>（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p> <p>（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該行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p> <p>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第三十三條 累犯	第三十二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第三十四條 罰款的繳付及強制徵收	第三十三條 罰款的繳付及強制徵收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繳付。 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自願繳付罰款，須由主管實體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繳付。 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自願繳付罰款，須由主管實體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三十四條 恢復合法性義務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如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及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等義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 共同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節 共同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六條 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p> <p>一、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金或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p> <p>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金或罰款，則該罰金或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五條 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p> <p>一、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金或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p> <p>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金或罰款，則該罰金或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一節 過渡規定</p>	<p>第一節 過渡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現有的同類場所</p>	<p>第三十六條 現有的同類場所</p>
<p>一、在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情況下，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按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獲發准照的餐廳、舞廳、酒吧、飲食及飲料場所，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由本法律規範。</p> <p>二、上款所指餐廳、舞廳及酒吧的主管實體繼續為旅遊局，而上款所指飲食及飲料場所的主管實體繼續為市政署。</p> <p>三、第一款所指場所的准照維持有效直至獲續期或因變更准照所載資料而更換為止，旅遊局及市政署於准照續期或更換時，按第三十九條規定的對應類別發出新准照。</p> <p>四、第一款所指場所可保持原來的技術要件不變，但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對第一款所指場所的經營方案作修改時，主管實體可要求進行</p>	<p>一、在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情況下，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按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獲發准照的餐廳、舞廳、酒吧、飲食及飲料場所，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由本法律規範。</p> <p>二、上款所指餐廳、舞廳及酒吧的主管實體繼續為旅遊局，而上款所指飲食及飲料場所的主管實體繼續為市政署。</p> <p>三、第一款所指場所的准照維持有效直至獲續期或因變更准照所載資料而更換為止，旅遊局及市政署於准照續期或更換時，按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對應類別發出新准照。</p> <p>四、第一款所指場所不適用第五條的規定，並可保持原來的技術要件不變，但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對該等場所的經營方案作修改時，主</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對改善場所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條件屬必要的工作。</p> <p>五、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提起的涉及餐廳、舞廳、酒吧、飲食及飲料場所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及經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p>	<p>管實體可要求進行對改善場所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條件屬必要的工作。</p> <p>五、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提起的涉及餐廳、舞廳、酒吧、飲食及飲料場所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及經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八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類場所的發牌程序</p> <p>一、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按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及《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開展的餐廳、舞廳及酒吧的發牌程序，繼續適用該等法規的規定。</p> <p>二、在本法律生效前已開展的飲食及飲料場所的發牌程序，繼續適用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及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程序》的規定。</p> <p>三、旅遊局及市政署對以上兩款所指場所，按下條規定的對應類別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七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類場所的發牌程序</p> <p>一、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按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及《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開展的餐廳、舞廳及酒吧的發牌程序，繼續適用該等法規的規定。</p> <p>二、在本法律生效前已開展的飲食及飲料場所的發牌程序，繼續適用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及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程序》的規定。</p> <p>三、旅遊局及市政署對以上兩款所指場所，按下條規定的對應類別發</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出准照。</p> <p>四、在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情況下，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場所自獲發准照之日起由本法律規範，但旅遊局及市政署繼續作為由其發出准照的場所的主管實體。</p> <p>五、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場所可保持原來的技術要件不變，但對該等場所的經營方案作修改時，主管實體可要求進行對改善場所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條件屬必要的工作。</p> <p>六、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提起的涉及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場所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及《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的規定。</p>	<p>出准照。</p> <p>四、在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情況下，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場所自獲發准照之日起由本法律規範，但旅遊局及市政署繼續作為由其發出准照的場所的主管實體。</p> <p>五、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場所可保持原來的技術要件不變，但對該等場所的經營方案作修改時，主管實體可要求進行對改善場所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條件屬必要的工作。</p> <p>六、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提起的涉及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場所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及《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的規定。</p>
<p>第三十九條</p> <p>同類場所的對應類別</p> <p>以上兩條所指的餐廳、舞廳、酒吧、飲食及飲料場所，在本法律生效後適用下列對應類別：</p>	<p>第三十八條</p> <p>同類場所的對應類別</p> <p>以上兩條所指的餐廳、舞廳、酒吧、飲食及飲料場所，在本法律生效後適用下列對應類別：</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一) 豪華、一級及二級餐廳，豪華及一級酒吧，以及飲食及飲料場所，無須辦理任何手續，歸類為餐飲場所；</p> <p>(二) 豪華及一級舞廳，無須辦理任何手續，歸類為舞廳。</p>	<p>(一) 豪華、一級及二級餐廳，豪華及一級酒吧，以及飲食及飲料場所，無須辦理任何手續，歸類為餐飲場所；</p> <p>(二) 豪華及一級舞廳，無須辦理任何手續，歸類為舞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於涉及更改用途的都市房地產的場所</p> <p>一、如本法律所規範的餐飲場所及舞廳所處的都市房地產由不屬酒店用途更改為酒店用途，則改由第 8/2021 號法律規範。</p> <p>二、土地工務局依職權通知市政署由其作為主管實體的上款所指餐飲場所所處的都市房地產的用途更改，市政署自接獲使用准照發出日期的通知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將相關場所的卷宗經適當編號和簡簽後移交旅遊局，旅遊局則按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第 8/2021 號法律的規定對相關場所進行評級，並向相關場所發出與原准照或登記有效期相同的新准照。</p> <p>三、土地工務局依職權通知旅遊局由其作為主管實體的第一款所指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九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於涉及更改用途的都市房地產的場所</p> <p>一、如本法律所規範的餐飲場所及舞廳所處的都市房地產由不屬酒店用途更改為酒店用途，則改由第 8/2021 號法律規範。</p> <p>二、土地工務局依職權通知市政署由其作為主管實體的上款所指餐飲場所所處的都市房地產的用途更改，市政署自接獲使用准照發出日期的通知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將相關場所的卷宗經適當編號和簡簽後移交旅遊局，旅遊局則按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第 8/2021 號法律的規定對相關場所進行評級，並向相關場所發出與原准照或登記有效期相同的新准照。</p> <p>三、土地工務局依職權通知旅遊局由其作為主管實體的第一款所指餐</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飲場所及舞廳所處的都市房地產的用途更改，旅遊局自接獲使用准照發出日期的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按第 8/2021 號法律的規定向相關場所發出與原准照有效期相同的新准照。</p> <p>四、在不影響下款規定的情況下，自第一款所指場所適用第 8/2021 號法律之日起，對該等場所的計劃或經營方案作修改，須遵守第 8/2021 號法律的規定及第 44/2021 號行政法規《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施行細則》訂定的技術要件，並按旅遊局的要求進行對改善場所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條件屬必要的工作。</p> <p>五、即使自第一款所指場所適用第 8/2021 號法律之日起，對該等場所的計劃或經營方案作修改，相關場所可保持原來的淨高不變，而如不涉及增加場所的客容量，尚可保持洗手間組成的要求不變；第 44/2021 號行政法規有關場所至洗手間最長距離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一款所指場所。</p> <p>六、在都市房地產的用途更改前已提起的涉及第一款所指場所的處罰</p>	<p>飲場所及舞廳所處的都市房地產的用途更改，旅遊局自接獲使用准照發出日期的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按第 8/2021 號法律的規定向相關場所發出與原准照有效期相同的新准照。</p> <p>四、在不影響下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自第一款所指場所適用第 8/2021 號法律之日起，對該等場所的計劃或經營方案作修改，須遵守第 8/2021 號法律的規定及第 44/2021 號行政法規《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施行細則》訂定的技術要件，並按旅遊局的要求進行對改善場所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條件屬必要的工作。</p> <p>五、即使自第一款所指場所適用第 8/2021 號法律之日起，對該等場所的計劃或經營方案作修改，相關場所可保持原來的淨高不變，而如不涉及增加場所的客容量，尚可保持洗手間組成的要求不變；第 44/2021 號行政法規有關場所至洗手間最長距離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一款所指場所。</p> <p>六、在都市房地產的用途更改前已提起的涉及第一款所指場所的處罰</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程序，繼續適用本法律，並由作為主管實體的市政署或旅遊局作出決定。</p> <p>七、自上款所指涉及由市政署作為主管實體的餐飲場所的處罰程序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十個工作日內，市政署將相關卷宗移交旅遊局。</p> <p>八、如第 8/2021 號法律所規範的餐廳、酒吧、舞廳、簡便餐飲場所或食品攤檔所處的都市房地產由酒店用途更改為不屬酒店用途，則改由本法律規範。</p> <p>九、土地工務局依職權通知旅遊局上款所指場所所處的都市房地產的用途更改，旅遊局自接獲使用准照發出日期的通知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將相關餐廳、酒吧、簡便餐飲場所或食品攤檔的卷宗經適當編號和簡簽後移交市政署。</p> <p>十、市政署及旅遊局按下列對應類別，向第八款所指場所發出與原准照有效期相同的新准照：</p> <p>(一) 餐廳、酒吧、簡便餐飲場所及食品攤檔，無須辦理任何手續，</p>	<p>程序，繼續適用本法律，並由作為主管實體的市政署或旅遊局作出決定。</p> <p>七、自上款所指涉及由市政署作為主管實體的餐飲場所的處罰程序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十個工作日內，市政署將相關卷宗移交旅遊局。</p> <p>八、如第 8/2021 號法律所規範的餐廳、酒吧、舞廳、簡便餐飲場所或食品攤檔所處的都市房地產由酒店用途更改為不屬酒店用途，則改由本法律規範。</p> <p>九、土地工務局依職權通知旅遊局上款所指場所所處的都市房地產的用途更改，旅遊局自接獲使用准照發出日期的通知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將相關餐廳、酒吧、簡便餐飲場所或食品攤檔的卷宗經適當編號和簡簽後移交市政署。</p> <p>十、市政署及旅遊局按下列對應類別，向第八款所指場所發出與原准照有效期相同的新准照：</p> <p>(一) 餐廳、酒吧、簡便餐飲場所及食品攤檔，無須辦理任何手續，</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歸類為餐飲場所；</p> <p>(二) 舞廳，無須辦理任何手續，歸類為舞廳。</p> <p>十一、第八款所指場所可保持原來的技術要件不變，但自該等場所適用本法律之日起，對相關場所的計劃或經營方案作修改時，主管實體可要求進行對改善場所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條件屬必要的工作。</p> <p>十二、在都市房地產用途更改前已提起的涉及第八款所指場所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第 8/2021 號法律的規定，並由旅遊局作出決定。</p> <p>十三、如上款所指處罰程序涉及餐廳、酒吧、簡便餐飲場所或食品攤檔，則自相關處罰程序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十個工作日內，旅遊局將相關卷宗移交市政署。</p>	<p>歸類為餐飲場所；</p> <p>(二) 舞廳，無須辦理任何手續，歸類為舞廳。</p> <p>十一、第八款所指場所可保持原來的技術要件不變，但自該等場所適用本法律之日起，對相關場所的計劃或經營方案作修改時，主管實體可要求進行對改善場所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條件屬必要的工作。</p> <p>十二、在都市房地產用途更改前已提起的涉及第八款所指場所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第 8/2021 號法律的規定，並由旅遊局作出決定。</p> <p>十三、如上款所指處罰程序涉及餐廳、酒吧、簡便餐飲場所或食品攤檔，則自相關處罰程序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十個工作日內，旅遊局將相關卷宗移交市政署。</p>
	<p>第二節</p> <p>最後規定</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知</p> <p>一、在不影響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情況下，主管實體應直接向應被通知人本人作出通知，或以單掛號信按下列地址作出通知，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p> <p>（一） 應被通知人指定的通訊地址；</p> <p>（二） 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p> <p>（三） 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p> <p>二、如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開始計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知</p> <p>一、在不影響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主管實體應直接向應被通知人本人作出通知，或以單掛號信按下列地址作出通知，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p> <p>（一） 應被通知人指定的通訊地址；</p> <p>（二） 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p> <p>（三） 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p> <p>二、如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開始計算。</p> <p>三、在因證實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三、在因證實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所指的推定。</p> <p>四、為適用本條的規定，身份證明局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應在主管實體要求時向其提供第一款所指的資料。</p>	<p>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所指的推定。</p> <p>四、為適用本條的規定，身份證明局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應在主管實體要求時向其提供第一款所指的資料。</p>
<p>第二節 最後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個人資料</p>	<p>第四十一條 個人資料</p>
<p>為執行本法律，市政署及旅遊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及私人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p>	<p>為執行本法律，市政署及旅遊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及私人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p>
<p>第四十二條 補充法律</p>	<p>第四十二條 補充法律</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行政程序法典》、《商法典》、《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p>	<p>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行政程序法典》、《商法典》、《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三條 補充法規</p> <p>一、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p> <p>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發牌及登記程序所需的資料、申請和通知所需的資料及組成經營方案的資料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p> <p>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准照、臨時准照及登記證明發出和續期的費用，以及相關檢查的費用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p> <p>四、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場所的技術要件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訂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三條 補充法規</p> <p>一、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p> <p>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範：</p> <p>（一） 申請准照及登記的程序及所需的資料；</p> <p>（二） 組成經營方案的資料、修改經營方案的程序及所需的資料；</p> <p>（三） 准照及登記續期的程序及所需的資料。</p> <p>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作出規範：</p> <p>（一） 准照、臨時准照及登記證明的式樣；</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 准照、臨時准照及登記的申請和續期費用，以及相關檢查費用。</p> <p>四、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場所的技術要件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訂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四條 費用及罰款的歸屬</p> <p>本法律規定的費用以及對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所科罰款所得，屬下列實體的收入：</p> <p>(一) 市政署，如屬由其作為主管實體的餐飲場所；</p> <p>(二) 旅遊基金，如屬由旅遊局作為主管實體的餐飲場所及舞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四條 費用及罰款的歸屬</p> <p>本法律規定的費用及對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所科罰款所得，屬下列實體的收入：</p> <p>(一) 市政署，如屬由其作為主管實體的餐飲場所；</p> <p>(二) 旅遊基金，如屬由旅遊局作為主管實體的餐飲場所及舞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五條 修改《旅遊稅規章》</p> <p>經八月十九日第 19/96/M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11/2022 號法律及第 24/2024 號法律修改的《旅遊稅規章》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改如下：</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條 (以物為課徵對象)</p> <p>一、〔……〕</p> <p>a) 〔……〕</p> <p>b) 第 /2026 號法律《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所規範的餐飲場所及舞廳；</p> <p>c) 〔……〕</p> <p>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 (豁免)</p> <p>〔……〕</p> <p>a) 〔……〕</p> <p>b) 〔……〕</p> <p>c) 〔……〕</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d) [……] e) 第一條第一款 b 項所指的餐飲場所。 f) [廢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五條 修改第 8/2021 號法律</p> <p>第 8/2021 號法律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修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二十四條 適用本法律後的修改</p> <p>一、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以及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的場所，在適用本法律後作出對已獲批計劃的修改，相關修改須遵守本法律的規定及補充法規訂定的技術要件。</p> <p>二、[……]</p> <p>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六條 修改第 8/2021 號法律</p> <p>第 8/2021 號法律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修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二十四條 適用本法律後的修改</p> <p>一、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的場所，在適用本法律後作出對已獲批計劃的修改，相關修改須遵守本法律的規定及補充法規訂定的技術要件。</p> <p>二、[……]</p> <p>三、[……]</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三十條 終止適用</p> <p>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受本法律規範的場所，但本法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四款，以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三十條 終止適用</p> <p>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受本法律規範的場所，但本法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四款，以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六條 修改第 11/2013 號法律</p> <p>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修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一條 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的限制</p> <p>一、判給在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內的工程或工作，以及發出工程准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七條 修改第 11/2013 號法律</p> <p>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修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一條 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的限制</p> <p>一、在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內的工程或工作，尤其是相關判給及工程</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取決於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而文化局須自接獲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發表意見，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室內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p> <p>(二) 不屬在已公佈的風貌街道或與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緊接相鄰的地段進行外部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p> <p>二、〔……〕</p> <p>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止和修改工程准照或計劃</p> <p>一、啟動評定程序的行為一經通知，除本法律規定的其他效力外，尚須按法律訂定的期間及條件中止待評定的不動產或位於臨時緩衝區內的不動產的規劃條件圖發出程序、土木工程准照發出程序及工程或工作判給程序；對已發出的有關准照或已作出的判給，則中止其效力；但屬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情況除外。</p>	<p>准照的發出，取決於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而文化局須自接獲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發表意見，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室內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p> <p>(二) 不屬在已公佈的風貌街道或與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緊接相鄰的地段進行外部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p> <p>二、〔……〕</p> <p>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八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報告及計劃</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進行本條規定的工程及工作，以及在被評定的建築群或場所內的</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p> <p>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該款所指的中止情況持續至評定程序有最終決定為止，但在啟動有關程序的決定另訂期間及下款所指的情況除外。</p> <p>四、就第一款所指의臨時緩衝區內的不動產發出規劃條件圖、發出工程准照、判給工程或工作的程序，又或恢復已發出的准照或判給的效力，取決於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而文化局須自接獲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發表意見；該款所指的中止情況持續至取得文化局的贊同意見為止。</p> <p>五、〔原第四款〕</p> <p>六、〔原第五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六條 違令罪</p> <p>〔……〕</p>	<p>新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尤其是相關判給及工程准照的發出，須先取得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而該局須自接獲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發表意見。</p> <p>六、〔……〕</p> <p>七、〔……〕</p> <p>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五條 中止和修改工程准照或計劃</p> <p>一、啟動評定程序的行為一經通知，除本法律規定的其他效力外，尚須按法律訂定的期間及條件中止待評定的不動產或位於臨時緩衝區內的不動產的規劃條件圖發出程序、土木工程准照發出程序及工程或工作判給程序；對已發出的有關准照或已作出的判給，則中止其效力；但屬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情況除外。</p> <p>二、〔……〕</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一) [……]</p> <p>(二) 第四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的重建或拆卸命令；</p> <p>(三) [……]”</p>	<p>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該款所指的中止情況持續至評定程序有最終決定為止，但在啟動有關程序的決定另訂期間及下款所指的情況除外。</p> <p>四、就第一款所指의 臨時緩衝區內的不動產發出規劃條件圖、發出工程准照、判給工程或工作的程序，又或恢復已發出的准照或已作出的判給的效力，取決於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而文化局須自接獲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發表意見；該款所指的中止情況持續至取得文化局的贊同意見為止。</p> <p>五、〔原第四款〕</p> <p>六、〔原第五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六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違令罪</p> <p>[……]</p> <p>(一) [……]</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 第四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的重建或拆除命令；</p> <p>(三) [……]”</p>
<p>第四十七條</p> <p>廢止</p> <p>廢止下列規定：</p> <p>(一) 第 8/2021 號法律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p> <p>(二) 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p> <p>(三) 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p> <p>(四) 第 36/2018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修改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p> <p>(五) 第 2/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修改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但第三條除外；</p> <p>(六) 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及其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p>	<p>第四十八條</p> <p>廢止</p> <p>廢止：</p> <p>(一) 《旅遊稅規章》第四條 f 項；</p> <p>(二) 第 8/2021 號法律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p> <p>(三) 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p> <p>(四) 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p> <p>(五) 第 36/2018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修改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p> <p>(六) 第 2/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修改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p> <p>(七) 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及其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p>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七) 七月二十一日第 173/97/M 號訓令；</p> <p>(八) 第 7/2002 號行政命令。</p>	<p>之規章》；</p> <p>(八) 七月二十一日第 173/97/M 號訓令；</p> <p>(九) 第 7/2002 號行政命令。</p>
<p>第四十八條</p> <p>對被廢止的法例的提述</p>	<p>第四十九條</p> <p>對被廢止的法例的提述</p>
<p>在現行法例中對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的規定及其規範的場所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本法律相應規定及其規範的場所的提述及準用。</p>	<p>在現行法例中對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的規定及其規範的場所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本法律相應規定及其規範的場所的提述及準用。</p>
<p>第四十九條</p> <p>生效</p>	<p>第五十條</p> <p>生效</p>
<p>本法律自二零二五年 月 日起生效。</p>	<p>本法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p>